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阿联酋

（2017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商务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但尚未走出亚健康 and 弱增长的调整期，新的增长动力仍未形成，各国面临许多共同挑战。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推动各国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奠定了基础。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通过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重申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为加强金砖国家各领域务实合作规划了新蓝图。

中国政府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与东道国（地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重大项目、规范经营秩序、加强安全保护，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201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61.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94.2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约97万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7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帮助中资企业深入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有效融入当地发展规划和战略，创新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模

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希望这套《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打造成“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的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俞建华
2017年12月

参赞的话

阿联酋位于阿拉伯半岛东南端，地处海湾进入印度洋的海上交通要冲，石油、天然气资源丰富，石油探明储量约978亿桶，天然气探明储量6.09万亿立方米，均居世界第7位。石油产业是阿联酋的支柱产业，巨额稳定的石油收入是阿联酋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使其成为海湾地区第二大经济体和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之一。与此同时，为减少对石油产业的依赖，降低石油价格波动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阿联酋致力于推行经济多元化政策，鼓励创新发展，已逐步成为中东地区的金融、商贸、物流、旅游中心和商品集散地。为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提升全体居民的文化素质，阿联酋将2016年定为阿联酋阅读年，发布了国家阅读政策，启动了国民阅读法起草，并投入1亿迪拉姆组建阅读基金。2月，阿联酋第12届联邦政府宣告成立，其中，将劳工部更名为人力资源和本地化部，将环境和水资源部更名为气候变化和环境部，将内阁事务部更名为内阁事务和未来部，新设青年委员会，并增设包容、幸福、青年三个国务部长，进一步凸显出阿联酋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政府机构改革趋势。目前，阿联酋非石油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持续上升，据联邦竞争力和统计中心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6年非石油GDP占GDP总额已达到83.3%。



阿联酋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发达，政治经济稳定，社会治安良好，商业环境宽松，法律制度健全，是中东地区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之一。特别是2010年以来在中东北非地区局势持续动荡的背景下，阿联酋已经成为地区资金流、物流的避风港，其地区性贸易、金融、物流的枢纽地位进一步加强。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联酋全球在138个国家和地区中的竞争力排名位列全球第16位。

2016年阿联酋颁布了《破产法》，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了更多的保障，进一步完善了阿联酋市场经济体系，优化了阿联酋整体投资环境。

中国和阿联酋自1984年11月建交以来，双边经贸合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2012年，中阿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各领域的友好合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阿联酋积极响应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并于2015年3月正式申请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创始成员国。2015年12月，阿布扎比王储兼阿联酋武装部队副总司令穆罕默德·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访华，双方正式签署总额100亿美元的中阿共同投资基金，同时还签署了包括驾照互换、创新、能源、教育、质检、金融、航天在内的一系列合作协议，

将中阿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向了新的高度。

中国快速增长的外贸出口和能源需求，为阿联酋带来了丰富的工业产品，也为其石油石化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两国经济高度互补、利益高度契合、合作前景十分广阔。同时，阿联酋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令人称羡的发展速度、开放包容的社会文化和辐射周边的区位优势，使其成为中国企业投资创业的乐土。目前，超过4000家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开拓当地和地区业务，近30万中国人在此工作和生活，阿联酋已成为中国在阿拉伯地区第一大出口目的国和第二大贸易伙伴。中阿经贸合作的成果是两国经济优势互补的体现，也是两国经济利益更加紧密的体现。

基础工业、可再生能源、航天、核电、基础设施建设、通信、金融及教育领域，是阿联酋经济新的增长点，也是中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中华文化传播的关键领域。目前，中资企业在阿联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通信、金融、贸易等领域都有较好的发展，并积极开拓核电、航天、可再生能源等阿联酋新兴高科技市场。但是，阿联酋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竞争十分激烈，并且通用西方标准体系，市场准入门槛较高，中资企业和中国公民赴阿联酋投资宜扎实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掌握阿联酋政治、经济、文化及行业发展现状，全面把握阿联酋市场环境特点、行业规则、发展趋势，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开展各类投资、贸易及工程承包业务。

未来，随着中阿双边关系的进一步密切，中阿经贸合作的领域将更为宽广，前景更为广阔！作为中国政府派驻阿联酋的经济商务机构，我们热烈欢迎中国企业和公民前往阿联酋投资创业，也将竭诚为大家提供优质的服务。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赞 贺松
2017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阿联酋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阿联酋的昨天和今天.....	2
1.2 阿联酋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4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5
1.3 阿联酋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外交关系	6
1.3.3 政府机构	7
1.4 阿联酋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8
1.4.1 民族	8
1.4.2 语言	8
1.4.3 宗教	8
1.4.4 习俗	9
1.4.5 教育和医疗.....	9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4.7 主要媒体	10
1.4.8 社会治安	12
1.4.9 节假日	12
2. 阿联酋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4
2.1 阿联酋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4
2.1.1 投资吸引力.....	14
2.1.2 宏观经济	1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6

2.1.4 发展规划	21
2.2 阿联酋国内市场有多大?	22
2.2.1 销售总额	22
2.2.2 生活支出	22
2.2.3 物价水平	22
2.3 阿联酋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
2.3.1 公路	23
2.3.2 铁路	23
2.3.3 空运	24
2.3.4 水运	25
2.3.5 通信	26
2.3.6 电力	27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7
2.4 阿联酋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8
2.4.1 贸易关系	28
2.4.2 辐射市场	29
2.4.3 吸引外资	29
2.4.4 对外援助	30
2.4.5 中阿经贸	30
2.5 阿联酋金融环境怎么样?	34
2.5.1 当地货币	34
2.5.2 外汇管理	34
2.5.3 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	35
2.5.4 融资服务	36
2.5.5 信用卡使用.....	36
2.6 阿联酋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6
2.7 阿联酋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7
2.7.1 水、电、气价格	37
2.7.2 劳动力供求及薪酬.....	37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8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9
2.7.5 建筑成本	40
3. 阿联酋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1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1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1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1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2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3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3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3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4
3.2.4	BOT/PPP方式	45
3.3	阿联酋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5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6
3.4	阿联酋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6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6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6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7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7
3.5.1	经济特区法规	47
3.5.2	经济特区介绍	47
3.6	阿联酋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9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49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1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52
3.7	外国企业在阿联酋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53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3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3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3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4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54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54
3.9.1	环保管理部门	54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5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5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6
3.10 阿联酋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6
3.11 阿联酋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7
3.11.1 许可制度	57
3.11.2 履约限制	59
3.11.3 招标方式	60
3.12 阿联酋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60
3.12.1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双边投资合作协定	60
3.12.2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1
3.12.3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的其他协定	61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61
3.13 阿联酋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1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1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2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62
3.15 在阿联酋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63
4. 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4
4.1 在阿联酋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4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4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及主要程序	64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5
4.2.1 获取信息	65
4.2.2 招标及授标	65
4.2.3 许可手续	65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6
4.4 企业在阿联酋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66
4.5 赴阿联酋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66
4.5.1 主管部门	66
4.5.2 工作许可制度	66
4.5.3 申请程序	66
4.5.4 提供资料	67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67
4.6.1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	67
4.6.2 阿联酋中资企业协会	68
4.6.3 阿联酋驻中国大使馆、总领事馆	68
4.6.4 贸促会海湾代表处	68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9
4.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69
4.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69
5. 中国企业到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70
5.1 投资方面	70
5.2 贸易方面	70
5.3 承包工程方面	71
5.4 劳务合作方面	73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75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6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联酋建立和谐关系?	78
6.1 处理好与王室、政府和商会的关系	78
6.2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8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9
6.4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80
6.5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0
6.6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81
6.7 依法保护生态系统	82
6.8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82
6.9 其他	83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阿联酋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84
7.1 寻求法律保护	84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84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84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85
7.5 其他应对措施.....	85
附录1 阿联酋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6
附录2 阿联酋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0
后记.....	91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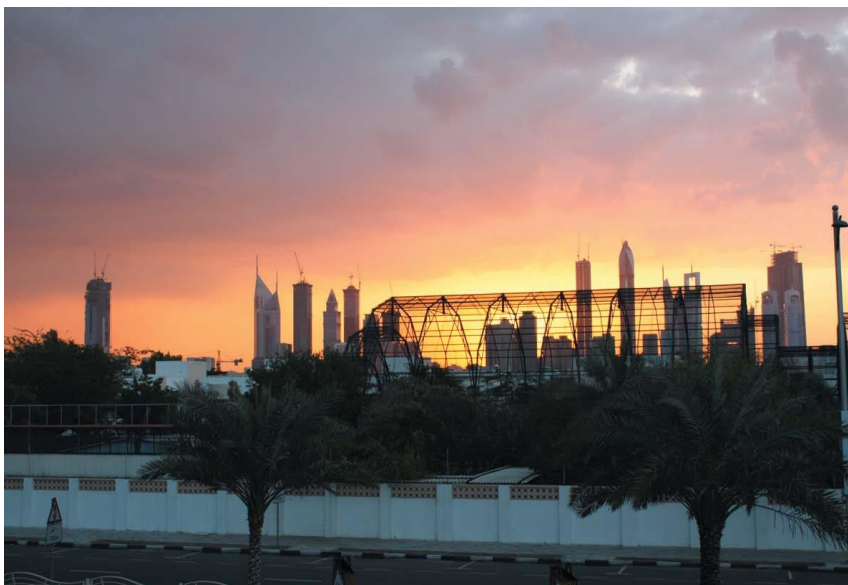
在你准备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The United Arab Emirates，以下简称“阿联酋”或“阿”）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阿联酋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阿联酋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阿联酋》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阿联酋的向导。

1. 阿联酋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阿联酋的昨天和今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由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乌姆盖万、哈伊马角和富查伊拉7个酋长国组成的联邦国家。

远古时代，阿联酋所属诸酋长国是阿拉伯半岛的一部分，这一地区居民有较高的造船技术和航海技能，海上贸易发达。20世纪上半叶的阿联酋由沙丘、稀少绿洲和简陋村庄组成，在此生活的多为游牧民族、渔民和水手。20世纪60年代，随着石油的发现和开采，半游牧社会开始了向现代化的转变。1966年，已故的开国总统谢赫扎耶德·本·苏尔坦·阿勒纳哈扬成为阿布扎比酋长国的酋长。英国从海湾地区撤出之后，谢赫扎耶德召集其他6个酋长国酋长，提出成立联邦政府，于1971年12月2日宣告成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阿布扎比、迪拜、沙迦、富查伊拉、乌姆盖万和阿治曼6个酋长国组成联邦国家。1972年2月10日，哈伊马角加入联邦。1996年4月10日阿联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7年起开始全面履行义务。阿联酋同时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以及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成员国。



迪拜晨光，远处为迪拜中央商务区

1.2 阿联酋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阿联酋位于阿拉伯半岛东南端，东与阿曼毗邻，西北与卡塔尔接壤，南部和西南与沙特阿拉伯王国交界，北临波斯湾（又名阿拉伯湾），与伊朗隔海相望，是扼波斯湾进入印度洋的海上交通要冲。国土面积约为8.36万平方公里（包括沿海岛屿，阿布扎比占总面积的87%）。其海岸线构成波斯湾的南部和东南海岸以及阿曼湾的部分西海岸。在建造“迪拜棕榈岛”等其他填海工程项目之前，阿联酋的海岸线长约1318公里，填海垦地项目使这个数字不断增长。



迪拜河

阿联酋全境呈新月形，境内无淡水河流或湖泊，沿海是地势较低的平原，半岛的东北部分属山地，横贯其间的哈杰尔山脉最高峰海拔2438米。此外，阿联酋绝大部分地区是海拔200米以上的沙漠和洼地。沙漠占阿联酋总面积的65%，其中有一些绿洲，以艾因地区的布赖米绿洲（BULAIMI

OASIS) 面积最大, 同时该绿洲也是阿联酋主要农业区。

阿联酋位于东4时区, 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4小时。

1.2.2 行政区划

阿联酋由7个酋长国组成, 按政治影响、经济实力、人口比例排列依次为: 阿布扎比、迪拜、沙迦、哈伊马角、阿治曼、富查伊拉、乌姆盖万。其中阿布扎比酋长国行政区划分为阿布扎比市、艾因、西部地区。



酋长国宫饭店

1.2.3 自然资源

【能源】最重要的资源是石油和天然气, 其中超过95%位于阿布扎比。目前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978亿桶, 位居世界第7。已探明的天然气储藏量为6.09万亿立方米, 位居世界第7。其他矿产资源还有: 硫磺、镁、石灰岩等。

【植物】椰枣树，阿联酋的椰枣树超过4000万棵，每年产椰枣上百万吨，种类有120多种，有的早熟，有的含糖量高，还有的含水量较多。较好的品种有：艾布·欧如格、安瓦努、乌姆·马阿尼、赫拉斯、鲁鲁等。

【水产资源】阿联酋的海域内水产资源丰富，沿海有珊瑚，盛产珍珠，还有着丰富的渔业资源，已发现鱼类和海洋生物3000多种。

1.2.4 气候条件

阿联酋属热带沙漠气候，全年分为两季：5月至10月为热季（夏季），天气炎热潮湿，气温超过40℃，沿海地区白天气温最高达45℃以上，湿度保持在90%左右；11月至次年4月为凉季（冬季），气候温和晴朗，有时降雨，气温一般为15-35℃。年平均降雨量约100毫米，多集中于1-2月份。近年来，雨量有渐增的趋势。东部山区则较为凉爽和干燥。

1.2.5 人口分布

阿联酋人口930万，其中本国人口，占人口总数11.5%；外籍人占88.5%，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等国。

表1-1：各酋长国本地人口分布

酋长国	阿布扎比	迪拜	沙迦	阿治曼	乌姆盖万	哈伊马角	富查伊拉
人口(人)	404546	168029	153365	42186	17482	97529	64860

资料来源：阿联酋国家统计局《2006-2010人口统计》

1.3 阿联酋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1971年7月18日，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临时宪法，同年12月3日宣布临时宪法生效，沿用了25年。1996年12月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决议，临时宪法变成永久宪法，并确定阿布扎比为阿联酋永久首都。

【政治】联邦最高委员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该委员会讨论决定国内外重大政策问题，制订国家政策，审核联邦预算，批准法律与条约。总统和副总统从最高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5年。总统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除外交和国防相对统一外，各酋长国拥有相当的独立性和自主权。联邦经费基本上由阿布扎比和迪拜两个酋长国承担。阿联酋政局稳定，对内继续积极推动经济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建设；对外交往活跃，注重加强与海

湾地区国家及大国关系，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独特作用。联邦内阁是国家的行政机关，由总理、副总理及各部部长组成。2004年11月3日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被联邦最高委员会推选为总统。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为副总统兼总理、迪拜酋长。

【联邦最高委员会】由7个酋长国的酋长组成，每个酋长在参加最高委员会会议时，只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联邦内外重大事务的总政策，确定重大人事变动，选举总统与副总统（总统与副总统从最高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审核联邦预算，批准法律、条约和法官任命等。委员会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必须经5名以上成员赞成通过才能生效，且赞成成员中必须包括阿布扎比和迪拜代表。联邦总统、副总统的任期为5年，联邦总统担任最高委员会主席。

【议会】联邦国民议会成立于1972年2月13日，系联邦的咨询机构，每届任期4年（2008年12月起延长至4年，此前为2年）。议会职权是审议联邦政府提出的法律、法规草案，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否决，如年度预算、内外方针政策、经济发展规划等；有权对联邦政府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提出质询。2006年8月，阿联酋颁布新的议会选举法，规定联邦国民议会成员为40名，其中20名由各酋长国酋长直接任命，20名由各酋长国选举产生。2015年9月举行第十六届国民议会选举，11月选举阿迈勒·古拜希担任议长，这也是阿联酋历史上首次由女性担任联邦国民议会议长。

1.3.2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奉行中立、睦邻友好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主张通过和平协商解决争端，维护世界和平。在加强同美国等西方国家关系的同时，重视发展与阿拉伯、伊斯兰、不结盟运动等第三世界国家关系。近年来，阿联酋积极推行“东向”政策，发展与中国、日本等亚洲国家关系。主张加强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阿联酋至今已同183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阿联酋同美国的关系】两国关系较密切，在地区稳定及反恐立场上双方保持高度一致。美国将阿联酋视为维护地区稳定、贯彻其中东政策的重要支撑。阿联酋积极配合协同以沙特为首的海合会联合体，力推美国重返中东，进一步打压宗教极端势力并遏制伊朗做大在海湾地区的政治影响力。

【阿联酋同英国的关系】历史上，英国曾是阿联酋的宗主国。阿联酋独立后，仍与英国保持着传统的关系。英国极为重视其在海湾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经常派军政要员访阿，参加历届迪拜国际航空展及阿布扎比防务展。

【阿联酋同法国的关系】两国关系特别是军事合作关系较密切，法国

参加历届迪拜国际航空展和阿布扎比防务展，是阿联酋主要的武器供应国。

【阿联酋同德国的关系】近年来阿联酋与德国关系发展迅速，两国均视对方为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两国高层往来增多。

【阿联酋同俄罗斯的关系】1985年11月，阿联酋与前苏联建交。苏联解体后，阿联酋继续保持与俄罗斯的友好合作关系，曾向俄罗斯提供紧急财政援助，帮助俄罗斯新政府渡过经济难关。阿联酋重视俄罗斯大国地位，希望俄罗斯保持稳定，并在国际事务中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阿联酋同伊朗关系】阿联酋同伊朗关系政冷经热，一方面在涉及宗教、民族、地区重大利益以及“三岛”领土问题方面两国互有纷争，另一方面，在伊朗因核危机遭受制裁时阿联酋作为贸易枢纽，为伊朗正常商品进出口发挥了极其重要的贸易中转作用。

【阿联酋同中国的关系】阿联酋于1984年与中国建交，关系友好，高层互访频繁。特别是近年来，中阿关系呈现全面、快速发展势头。两国高层互访和各级别往来不断，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相互支持与配合。2012年1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对阿联酋进行正式访问，中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3月，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访华。2013年3月，阿联酋联邦国民议会议长莫尔访华。2015年1月，外交部长王毅访阿。12月，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再次访华，两国签署《关于设立中国—阿联酋投资合作基金（有限合伙）的备忘录》。自2016年11月1日起，阿联酋给予中国公民免签入境待遇，中国公民持普通护照入境阿联酋无需预先申请签证，入境不收取费用，停留期30天。持照人可按阿联酋相关规定缴费延期一次，再停留30天。2017年5月，阿联酋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阿卜杜拉·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并举行两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首次会议。

1.3.3 政府机构

阿联酋联邦政府是联邦最高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在联邦最高委员会的监督下，具体实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内外大政方针，按各酋长国的政治影响、经济实力的原则分配部长职位，阿布扎比、迪拜两酋长国占主要职位。

内阁由总理、副总理及部长组成。总理负责主持召开每周一次的内阁例会，监督和协调各部的工作。副总理在总理因故缺席时行使总理的权力。根据宪法规定，内阁会议决议应以多数表决通过。如表决时票数相等，总理行使决定性投票权。内阁负责起草法律草案。政府的主要组成部分见本文附录。

主要经济部门有：财政部、经济部、能源部、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

气候变化与环境部、各酋长国市政厅、各酋长国工商会等。

1.4 阿联酋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全国总人口中阿拉伯人占87%，其他民族占13%，外籍人口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菲律宾、埃及、伊朗等国。外籍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8.5%。在阿联酋的华人总数近30万人。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通用英语，英语在商务活动领域普遍使用。另外还有乌尔都语和波斯语，前者是印度、巴基斯坦人使用，后者是伊朗人使用。

1.4.3 宗教

伊斯兰教是国教。居民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其中多数（80%）属逊尼派，什叶派在迪拜占多数。



阿联酋最大清真寺—扎耶德清真寺

1.4.4 习俗

阿联酋是阿拉伯国家之一，国人信奉伊斯兰教，有着独特的生活方式、文化风俗和文化禁忌。

【习俗】阿联酋居民的主要习俗有：

(1) 当地人传统服饰特点是：男人穿白袍，头戴白头巾；妇女穿黑袍，披黑头巾，有的面蒙黑纱。

(2) 在公共场合，男女的活动场所是分开的。

(3) 穆斯林每天必须做五次礼拜。即：日出前的晨礼、中午的晌礼、下午的晡礼、日落后的昏礼、晚间的宵礼。每周星期五午后要做主麻拜，也称“聚礼”。

(4) 一般阿拉伯家庭仍席地用餐，且用右手取食。

(5) 阿联酋人性格粗犷奔放，热情好客，习惯以茶和咖啡待客，格外喜爱甜点。客人落座后，端上来的除了茶、咖啡，还会有甜点、巧克力或椰枣。

【禁忌】根据穆斯林的宗教信仰，阿联酋居民的主要禁忌有：

(1) 穆斯林信仰真主，任何人不得轻视真主的命令。

(2) 穆斯林认为天下穆斯林皆为兄弟姐妹，为一家人；禁放高利贷、赌博、背盟爽约、抢占他人财产、参与非穆斯林的宗教活动。

(3) 禁奸淫、败坏他人名节、挑拨离间、搬弄是非等；任何人必须遵循古兰经中教义，并用它来指导日常活动。

(4) 禁食猪、马、驴、狗、蛇、火鸡、自死肉、浮水鱼以及一切动物的血；禁吸鸦片，禁饮酒。

(5) 斋月期间，禁止在公共场合、户外或大街上饮食，任何人不得违反，否则会遭到警察的警告，严重者将遭拘留。

(6) 不可以在住宅阳台上晾晒内衣，不得穿过于暴露的服装在大街上行走，男士不得进入妇女活动的场所。

(7) 不得穿睡衣、印有图像或不当文字的衣服进入清真寺。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阿联酋重视发展教育事业和培养本国的科技人才，为国民提供从幼儿园到大学各阶段的免费教育。阿联酋国民不但可免费就读国内公立高等院校及各种私立学院，而且在海外高等学府深造也由政府出资。在中学最后一年注册的所有学生中，有95%的女性和80%的男性申请进入阿联酋高等院校或赴海外留学。

私立教育在阿联酋教育中也占很大一部分。阿布扎比教育委员会（ADEC）在阿布扎比率先推行教育私有化。各种私立学院数量激增，其

中在官方语言为非英语的国家中，阿联酋英文学校数量排名世界第一，达511所（2015年数据）。

【医疗卫生】设施齐全的医院、专业诊所和各大护理中心形成完善的阿联酋医疗卫生体系。曾经盛行的疟疾、麻疹和小儿麻痹症等众多传染病现已根除，产前和产后护理也与世界各大发达国家保持同步，孕产妇及婴儿死亡率已大幅下降。由于人口增长迅猛和保健成本不断上涨，政府拨款的保健服务受到很大压力。为此，政府推出医疗保险方案鼓励私营领域的投资。阿联酋对本国公民实行免费医疗制度，对外籍居民实行强制医疗保险制度。

据世界银行统计，2015年阿联酋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3.6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2405美元；2015年阿联酋人均寿命为77.54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在阿联酋，工会组织是被禁止的。主要的半官方机构包括：

【阿联酋战略研究中心】阿联酋战略研究中心（Emirates Centre for Strategic Studies and Research）成立于1994年3月14日，是官方的学术研究机构，隶属于外交部。

中心的主要活动包括出版与研究阿联酋和海湾政治、经济、社会问题相关的书籍、专著、论文和译著以及组织专题讨论会、座谈会和系列讲座等。

【工商会】联邦工商会由7个酋长国的工商会联合组成，主要协调各酋长国商会之间的关系、组织参加国家间商会活动，推动阿联酋企业家对外交往与合作。总部设在阿布扎比。

各酋长国还设有隶属本酋长国的工商会，职能主要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业政策；管理所有私人公司和企业，负责所有的公司和企业的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和工商会会员证书等事宜；为会员提供有关经济贸易或生产产品等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红新月会机构】该机构的宗旨是：加强与世界其他国家红新月会、红十字会及国际红十字会组织的合作，向受灾的阿联酋国内和世界其他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016年阿联酋未发生大范围罢工事件。

1.4.7 主要媒体

【主要报刊】阿联酋主要报刊如下：

《联合报》，阿布扎比半官方日报，网址：www.alittihad.ae

《宣言报》（阿拉伯文），迪拜半官方日报，网址：www.albayan.ae

《海湾报》（阿拉伯文），沙迦私人出版，网址：www.alkhaleej.ae

《今日阿联酋》（阿拉伯文），迪拜发行的阿拉伯文报纸；

《阿拉伯新闻》（阿拉伯文），网址：www.akhbaralarab.co.ae

《海湾时报》（Khaleej Times-英文），迪拜私人出版，网址：
www.khaleejtimes.com

《海湾新闻》（Gulf News-英文），网址：www.gulfnews.com

《今日海湾》（The Gulf Today-英文），网址：www.gulftoday.ae

《国民报》（The National-英文），网址：www.thenational.ae

【通讯社】阿联酋通讯社（wam）是阿联酋的官方通讯社，隶属国家新闻委员会。成立于1976年11月，在阿联酋的各主要城市以及伦敦、巴黎、华盛顿、纽约、莫斯科、东京、开罗、突尼斯、贝鲁特等派有常驻记者。用阿拉伯文和英文发稿。网址：www.wam.ae

【广播电台】阿联酋国内共有阿布扎比、迪拜、乌姆盖万、哈伊马角等20多家广播电台。阿布扎比的Emirates Media Inc. 和Dubai Media Inc. 是阿联酋的主要广播电视公司。全球无数阿拉伯人收听收看EMI节目。EMI通过3个卫星电视频道（Abu Dhabi TV、Abu Dhabi Sports Channel、Emirates Channel）和6个无线电频道（Abu Dhabi Radio、Emirates FM、Holy Qur'an、Sound of Music、English FM1、FM2）播出节目。

【电视台】阿联酋国内有阿布扎比、迪拜、沙迦、乌姆盖万、富查伊拉、哈伊马角、阿治曼和阿拉比亚等40多家电视台。阿拉比亚电视台新闻节目用阿拉伯语连续24小时播送。此外还建有卫星地面接收站，迪拜和阿治曼电视台、迪拜体育频道等还可上网收视。

阿布扎比电视台网址：www.abudhabitv.com

迪拜电视台网址：www.dubaitv.gov.ae

迪拜体育台网址：www.dubaisports.ae

迪拜塞玛电视台网址：www.samadubai.ae

阿治曼电视台网址：www.ajmantv.com

【媒体对华态度】阿联酋各主流媒体对华报道总体持正面积极论调，且报道内容主要关注于经贸领域。阿联酋媒体对中国经济政策、金融市场、外贸形势等经济领域的报道常常占据经济版块的重要位置。除援引欧美主流媒体报道外，阿本地媒体还时常会邀约知名经济专家撰写专题分析文章，对中国经济形势、政策走向等进行多方面解读。随着中阿双边经贸交流的持续深入，中国元素已经成为推动阿联酋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来自中国的手机、家电、汽车品牌广告频频见诸各大报端版面，北京“迪拜周”、“中国游客峰会”、“2015国际龙奖”等各类双边经贸活动也吸引着各大媒体争相报道。每逢中国的传统佳节，媒体还热衷于宣传报道各

类为吸引中国游客及华人华侨而推出的促销和节日庆典活动。

1.4.8 社会治安

阿联酋社会治安良好，刑事暴力类案件较少。但近年来由于外来人口增多，流动性大，偷盗和抢劫案件也偶有发生。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阿联酋共发生谋杀案件60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0.66；袭击案件320起，比率为3.49；绑架案件82起，比率为0.9；抢劫案件826起，比率为9.02。

2015年以来，在阿联酋已发生数起针对中国公民的恶性刑事案件。中国驻阿联酋使馆及驻迪拜总领馆对此高度重视，密切跟踪案情进展，要求阿联酋警方尽快破案，缉拿凶犯，依法严惩，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中国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中国驻阿联酋使馆及驻迪拜总领馆提醒在阿联酋中国公民和游客高度重视人身和财产安全，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自我安全保护；与家人、朋友保持密切联系，勿独自前往偏僻或人员稀疏地区，勿随身携带大额现金或大量贵重物品；与当地民众友好相处，尊重当地民俗和宗教戒律。

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阿联酋使领馆联系。

1.4.9 节假日

【工作时间】每周五、周六为当地法定的周末休息日，政府部门和官方机构都不上班，很多私营公司也实行两日周末制。周五是伊斯兰教的聚礼日。

【节假日】2016年，阿联酋主要节假日如下表所示：

表1-2：主要节假日

节假日	日期
元旦	1月1日
登霄节	5月5日
开斋节	6月6日
阿拉法特日	9月10日
宰牲节	9月11日
伊历新年	10月2日
阿联酋国庆节	12月2-3日
先知穆罕默德诞辰	12月12日

注：伊斯兰宗教节日视月相调整

2. 阿联酋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阿联酋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阿联酋自然资源丰富，政局长期稳定，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发达，社会治安良好，商业环境宽松，经济开放度高，是海湾和中东地区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之一。其投资吸引力表现为一是低税率，一般货品仅收5%关税；二是港口物流便利，配套设施完善；三是一站式服务，网络化管理，服务快捷高效。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和地区动荡爆发以来，阿联酋已经成为地区资金流、物流的避风港，其地区性贸易、金融、物流枢纽的地位进一步加强。据阿拉伯投资和出口信贷担保公司数据显示，2003-2013年间，阿联酋吸引外资项目3437个，占阿拉伯国家吸引外资项目总量的35.6%，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显示，2016年阿联酋吸引外资流量90亿美元，同比增长2.2%，截至2016年末，阿联酋吸引外资存量1180亿美元。

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联酋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6位。



迪拜中央商务区远眺

世界银行《2017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阿联酋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26位。阿联酋也是中国在西亚北非地区的重要经贸伙伴。阿联酋是中国在西亚北非地区第一大出口市场和转口中心，第二大贸易伙伴。多

年以来，中国与阿联酋发挥各自比较优势，不断拓展和深化互利合作，扩大双边贸易，鼓励相互投资，推动金融合作，开拓承包市场，双边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发展，成果丰硕，富有成效。中国企业在阿联酋的业务正在从商品、工程承包向金融、物流、新能源、旅游等领域不断拓展，合作方式已经由单纯的贸易和承包向投资、合资等转变。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16年，阿联酋经济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据阿联酋联邦竞争力和统计中心初步核算，2016年阿联酋GDP总值按现价计算为3490亿美元，按不变价计算为3790亿美元，同比增长3%。近年阿联酋宏观经济情况见下表：

表2-1：2012-2016年阿联酋宏观经济统计

(GDP单位：亿美元)

指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实际GDP	2800	2912	3089	4384	3490
增长率(%)	4.4	4	4.3	3.5	3

资料来源：阿联酋联邦竞争力和统计中心，中国驻阿联酋使馆经商参处整理。

注：2016年GDP为阿联酋联邦竞争力和统计中心初步核算

【GDP构成】CIA数据显示，2016年阿联酋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0.7%、44.6%和54.7%。据联邦竞争力和统计中心初步核算，非石油领域GDP现价计算为2908亿美元，占GDP总额的83.3%；油气GDP现价计算为582亿美元，占GDP总额为16.7%。在非石油领域中，批发零售占比12.8%，建筑业占比10.3%，金融业占比10.1%，制造业占比9.5%。

【人均GDP构成】2015年阿联酋人均GDP为70570美元，排名世界第10。

【财政收支】CIA初步数据显示，2016年，阿联酋财政收入981.5亿美元，支出1126亿美元，赤字144亿美元。据阿联酋财政部数据，2016年联邦预算131亿美元，主要用于政府事务、社会发展、社会福利、基础设施等。阿联酋联邦预算仅占预算总额的10%，阿布扎比和迪拜预算占比超过80%。

【国内债务】CIA初步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阿联酋公共债务约占GDP的60.3%。

【外债余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阿联酋外债余额约为2204亿美元。

【信用评级】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阿联酋主权信

用评级为Aa2，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1月23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阿联酋主权信用评级为AA/F1+，展望为稳定。

【外汇和黄金储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阿联酋的外汇和黄金储备为849.3亿美元。阿联酋中央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阿联酋外汇储备847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据阿联酋联邦竞争力和统计中心的数据显示，2016年阿联酋通胀率为1.6%，是近三年来最低。

【失业率】2015年阿联酋总体失业率约14%。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石油产业】阿联酋的石油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978亿桶（约133亿吨），居世界第7位。石油天然气生产在阿联酋经济中占据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地位。阿联酋石油生产主要在阿布扎比酋长国。阿布扎比石油业正处在成熟期，按目前的产量和储量计算，还可生产120多年。迪拜酋长国的石油业处于枯竭期，储量有限，按目前的产量和储量计算，最多还能开采20年。其他酋长国处于开发、勘察找油阶段。阿联酋2016年石油产量约为308.9万桶/天，原计划至2017年实现日产量的350万桶，但限于国际油价长期维持低迷以及欧佩克达成的减产协议，这一增产目标或将延后。

【天然气产业】阿联酋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约6.09万亿立方米，排在俄罗斯、伊朗、卡塔尔、土库曼斯坦、沙特和美国之后，居世界第7位。其中大部分位于阿布扎比。阿联酋虽拥有巨量天然气，但由于国内天然气需求量大，大部分用于回灌采油，同时多为酸性气田，开采难度高，成本大，目前阿联酋仍采取天然气进口政策，通过海豚计划（Dolphin Project）从卡塔尔进口天然气。

阿联酋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主要依靠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下属的ADCO、ADMA、ZADCO等公司。阿布扎比的产油量占阿联酋产油总量的96%以上。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ADNOC会将天然气项目开发作为今后的一个重点。目前，ADNOC正考虑投资200亿美元启动阿布扎比西部高酸度气田开发项目，据悉，阿布扎比西部天然气总数量达5万亿立方米，预计至2020年日产量可达10亿立方英尺，可满足阿联酋18%天然气需求。ADNOC表示，目前阿布扎比海上油田的钻机设备已较之前增加了50%，而ADNOC还计划进一步提高钻机设备的数量，在未来五年内每年将有25亿美元用于海上油田特别是天然气田钻井设备投资，而每年钻探油井的数量也将保持在160口左右。

Adma-Opco由ADNOC持股60%，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英国国家石油公司（BP）、法国道达尔石油公司（TOTAL）和日本石油发展公司

(JODCO)享有其余40%收益权。该合同将于2018年3月到期,ADNOC目前正在开展更新合同的计划工作,包括项目评估、招投标文件的准备等,正式招标将在获得阿最高石油委员会批准后启动。

【非石油产业】目前,阿联酋正着力推动石化冶金、加工制造、新能源、金融、旅游等产业的发展,非石油产业在经济增长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其地区性贸易、金融、物流枢纽的地位进一步加强。2016年阿联酋非石油产业占GDP比重超过80%。

【炼铝业】炼铝业是阿联酋主要非石油产业之一。2013年6月,阿联酋两大铝业巨头迪拜铝业(DUBAL)和酋长国铝业(EMAL)宣布合并成立酋长国全球铝业公司(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合并后的公司总资产550亿迪拉姆(约合150亿美元)成为全球第四大铝业公司。

【房地产和建筑业】房地产业在阿联酋经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012年以来,随着相关经济行业的复苏,阿联酋房地产和建筑业进入复苏轨道,但房价上涨趋势在2014年末开始趋缓,2015年部分房价开始下降。据阿联酋中央银行发布的年报显示,2016年迪拜房产价格下降4.6%,跌幅较2015年的5.5%有所收窄,房屋均价为13983迪拉姆/平米,阿布扎比房产价格保持稳定,平均售价为11787迪拉姆/平米。从房屋租金看,阿联酋自2014年起租金呈现下跌态势,阿布扎比2016年租金平均下降7.16%,迪拜租金下降7.36%。

【水泥业】水泥工业是阿联酋最古老的生产行业。阿联酋全国共有20家水泥厂,阿联酋第一家水泥生产商联邦水泥公司(Union Cement Company)成立于1972年,自1975年引入第一条生产线之后,该公司迅速发展,成为阿联酋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凭借其靠近萨克尔港(Saqr Port)的优良地理位置,产品已销往中东和东非。阿联酋水泥产业目前面临产能过剩、能源成本上升、进口产品竞争激烈、环保标准执行不一等问题。

(1) 产能过剩。目前全国20家水泥厂总产量4200万吨/年,国内需求仅为1200万吨/年,过剩产能达3000万吨/年。大部分本地水泥厂只有一条生产线,无法灵活调整工厂产能,暂停生产将导致人力成本上升。在此局面下,本地水泥厂的扩建计划出现推迟甚至停止。

(2) 能源成本上升。天然气价格上升导致生产熟料的成本上升,电力价格上升也导致水泥整体成本上升。

(3) 进口产品竞争激烈。2014年阿联酋进口水泥20.1万吨,当地水泥生产商指这些进口产品带来不公平的价格竞争,导致当地水泥产品需求量下滑。

(4) 环保标准执行不一。水泥生产商在替代能源的使用以及环保标准执行力度上存在不同,导致生产商的投资力度不一,这种投资力度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对环保设备的采购规模上。

【航空业】阿联酋目前有国际机场7座。过去10年间，阿联酋民航总局收入一直呈上升趋势，而航班架次始终以较快速度增长。依靠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灵活的经营策略，阿联酋航空业在国际航空业整体低迷的背景下，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阿联酋民航总局（GCAA）是依据1996年联邦第4号法令成立的联邦自治机构，职责是监管与民航有关的一切活动，同时提供领航、登记及颁证服务。2016年，阿联酋各大机场旅客流量达1.23亿人次。其中迪拜国际机场客运量8300万人次，再创新高。阿联酋四大国有航空公司（阿提哈德、阿联酋航空、迪拜航空、阿拉伯航空）2016年新增飞机61架，飞机总架数达515架，民航业占GDP比重达12%。

【金融业】阿联酋金融体系较为完善。在阿联酋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有银行、证券公司、财务投资公司、金融咨询公司、金融中介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截至2016年底，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注册的业务活跃公司数量达1648家，同比增长14%。其中金融服务企业447家，同比增长10%。迪拜已成为位列伦敦、纽约、新加坡、香港、法兰克福之后的全球第6大金融中心。详见2.5.3。

【制药业】阿联酋现为海湾六国中第二大药品生产国，仅次于沙特阿拉伯。2015年阿联酋境内药厂共有16家，预计至2020年将增长至34家。

【塑料工业】1998年11月，阿联酋ADNOC公司和丹麦Borealis公司合资设立了世界第六大聚烯烃公司（Borouge）。截至2015年底，该公司产能已达450万吨，成为全球最大的单一地点综合性聚烯烃生产基地。

【纺织服装业】纺织服装业占阿联酋国内生产总值的10%，为第二大出口产业，其中迪拜规模最大，年产值达24亿美元。据估计，迪拜目前有325家成衣厂、4家纺织厂，另有582家成衣批发商、9000家零售商及13000家成衣服饰店。76%的成衣外销，主要外销地区为欧洲及美国。

【转口贸易业】世贸组织（WTO）曾表示，阿联酋迪拜港是继新加坡与香港之后的全球第三大转口中心。2016年，迪拜非石油货物出口和转口总额达1289亿美元。

【主要大型企业简介】阿联酋著名企业如下：

（1）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成立于1971年，是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全资所有的国有石油公司，并受阿布扎比最高石油委员会（SPC）的掌控和监管。公司年产值超过300亿美元，是世界全球第十二大油气生产商，每天生产石油约300万桶，天然气98亿立方英尺。其产品链涉及石油、天然气及石油化工的几乎所有领域和每一产品。公司网址：www.adnoc.com

（2）穆巴达拉投资公司（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

2017年1月阿联酋总统哈利法·本·扎耶德以阿布扎比酋长身份颁布

法律，组建穆巴达拉投资公司（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原穆巴达拉发展公司和国际石油投资公司全部并入。新的穆巴达拉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收购、投融资、发展、建设和运营，总资产约合1250亿美元，员工总数达6.8万人。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71-24130000

传真：00971-24130001

网址：www.mubadala.com



世界第一高楼——哈利法塔

原穆巴达拉发展公司建立于2002年10月，是由阿布扎比酋长国全资所有的投资和开发公司。穆巴达拉发展公司是阿联酋政府的主要投资部门之一，主要投资领域涉及石油、天然气、航空科技、能源工业、教育、基础设施及服务、房产开发、制造业等。穆巴达拉全资子公司马斯达尔（MASDAR）成立于2006年4月，致力于发展新能源和清洁技术，并建有马斯达尔城（MASDAR City）。马斯达尔城被规划为世界第一个碳中性、零污染、全部依靠再生能源的城区，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总部将设在该城。

原阿布扎比国际石油投资公司（IPIC）成立于1984年，全部资产归阿布扎比所有，主要从事阿布扎比酋长国以外的能源领域的投资业务。2008

年起，该公司的投资战略有所转变，开始涉及其他领域，并称再生能源的投资将占其投资总额的10%，从而更加符合阿联酋经济多元化发展战略。

（3）阿布扎比控股总公司（GHC）

阿布扎比控股公司是阿联酋最大的工业集团，也是政府实行经济多元化战略的重要支柱。GHC的目标是实现阿布扎比工业多元化。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71-26144444

传真：00971-26312857

邮箱：P.O.Box 4499,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邮：info@ghc.ae

网址：www.ghc.ae

（4）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TAQA）

TAQA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一家能源投资公司。阿布扎比政府通过阿布扎比水电局（ADWEA）持有该公司51%的股份；阿布扎比水电局将其拥有另外的24.1%股份转给阿布扎比农场主基金，用于支持发展阿布扎比农业，并支付农民工资；剩余的24.9%股份在阿布扎比证券市场自由买卖，购买者仅限于阿联酋国民。TAQA通过其下属公司为阿布扎比酋长及其他酋长国供应水电。下属公司与世界基础设施知名企业如英国电力公司、法国Suez能源、美国CMS能源公司、日本三井、东京电力等合作，共同经营管理水电项目，项目建设、电力设施和净化水技术基本上由这些行业领先企业设计建造，如：西门子、GE、意大利净化水公司Fisia以及韩国电力公司Doosan。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71-26914900

传真：00971-26413286

网址：www.taqa.ae

（5）Al Qudra Holding公司

Al Qudra Holding公司成立于2005年，旗下有30个子公司，目前业务涉及五个方面：基础设施建设、地产、工业、金融投资及服务部门。该公司董事大多为阿联酋金融、地产、银行及投资业的巨头。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71-26992222

传真：00971-26767444

网址：www.alqudraholding.ae

（6）迪拜石油公司（DPC）

迪拜石油公司（DPC）为美国大陆石油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1963年，1964年日本太阳石油公司和德国爱尔多尔石油公司各以22.5%的股份

参股。1975年迪拜酋长国将该公司100%国有化。

(7) 艾玛尔公司 (EMMAR)

迪拜地产公司，2008年被评为中东最佳房地产公司。该公司开发项目包括世界最高建筑哈利法塔 (Burj Khalifa) 等。

2.1.4 发展规划

阿联酋政府一直致力于减少对石油资源的依赖，并通过增加其他部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来实现经济多元化，从而在世界石油价格震荡时保护经济增长。同时阿联酋政府也鼓励增加私营部门在经济发展中的比重，并为本国国民提供新的工作机会。阿联酋经济发展主要的三大目标是：实现经济长期稳定的发展；实现经济多元化；吸引外国和本地的直接投资。

阿联酋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有：

【《阿联酋2021远景规划》】2010年由阿联酋联邦内阁制定，是阿联酋建国后首个针对全国的总体建设规划。该规划包括文化传统、联邦建设、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四部分，目标是到2021年建国50周年之际建成“世界最美好的国家之一”。该规划提出发展可持续、多元化经济，建立知识型、高效率的经济模式，但未明确数据指标。

【《阿布扎比2030年经济远景规划》】阿布扎比政府于2008年发布，规划制订时，正值油价飙升、产油国经济高涨，规划从商业环境、财政、金融等7个部分阐述了经济发展政策，提出的主要目标有：2018年阿布扎比经济总量比2008年翻一番，石油在GDP中的比重从2008年的58%降至46%；2030年经济总量比2008年翻两番，石油占GDP的比重降至36%。

【《迪拜2021年规划》】迪拜政府于2013年启动制定，2015年发布，确定了“人、社会、体验、城市、经济、政府管理”为六大发展主题，旨在将迪拜打造成“宜商宜居的国际大都市及世界经济中心”以巩固迪拜在海湾地区的非石油经济领导地位。

【《阿联酋2071百年计划》】阿联酋2017年3月宣布启动“阿联酋2071百年计划”，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政府：要建设为民谋福祉、传播正能量的弹性政府；二是教育：要以高科技为武装，建设专业化、职业化和道德化的教育机构，培育理念开放、善于接受先进技术和经验的新一代青年；三是经济：要打造以知识为基础的多元化经济结构，具备同世界发达经济体竞争的实力；四是社会：要建设包容、尊重、团结的社会，到2071年，也就是建国100周年时，将阿联酋建成世界上最好的国家。



帆船酒店

2.2 阿联酋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随着近年经济的稳步增长、国民收入提高及人口增长，阿联酋社会最终消费支出亦逐年递增。2015年，阿联酋最终消费支出总额约合2174亿美元（7979亿迪拉姆），其中私人支出约合1879亿美元（6896亿迪拉姆），约占社会最终消费总额的86.4%。

2.2.2 生活支出

据IMF数据，2015年阿联酋储蓄率27.1%。另据CIA数据，2016年，当地居民家庭支出占GDP的61.1%，政府消费占GDP的9.3%，固定资产投资占29.7%，库存投资占0.7%，出口货物和服务占81.5%，进口货物和服务占82.3%。

2.2.3 物价水平

近年来，阿联酋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当地基本生活用品的零售价格如下：

表2-2：2017年3月基本生活品平均价格

商品	单位	价格（迪拉姆）
鸡蛋	12只	10
牛奶	1升	6
鸡胸肉	0.5公斤	18
西红柿	1公斤	6
苹果	1公斤	8
土豆	1公斤	4
面包	供两人1天食用	5
可乐	2升	5

注：1美元=3.6725迪拉姆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

2.3 阿联酋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阿联酋公路网发达，公路交通十分便利，在世界竞争力报告中，阿联酋道路质量排名全球首位。2003年，阿联酋公共工程部开始实施一项投资1.5亿迪拉姆的国家公路网工程，将所有酋长国的高速公路连接成网，并与沙特、阿曼公路相连。现各酋长国之间均有现代化高速公路相连。阿联酋公路总长约4030公里，路面质量优良。全国约有机动车320万辆。

2.3.2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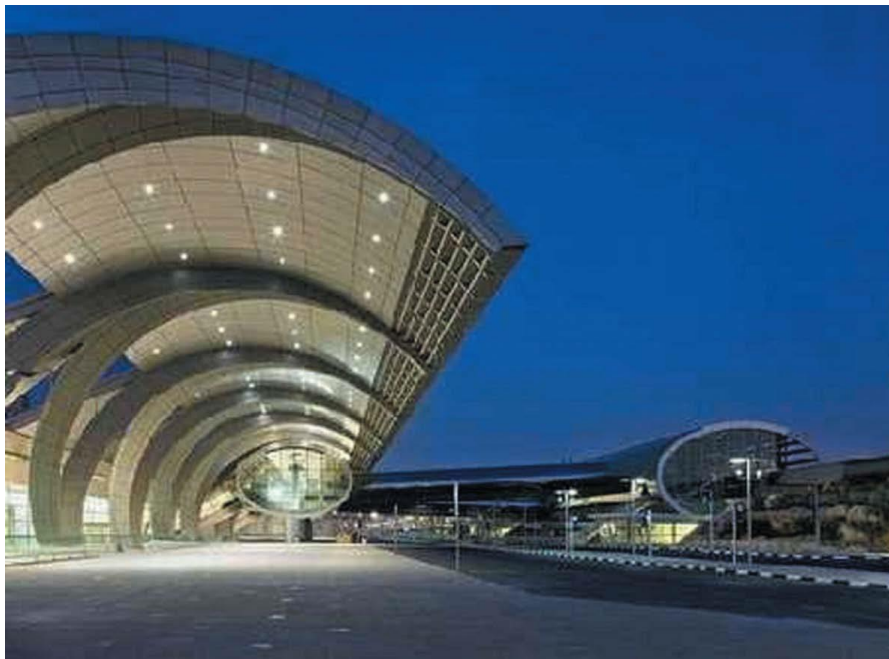
阿联酋铁路以货运为主。阿联酋已启动了总投资约110亿美元、全长约1200多公里的联邦铁路项目，最初预计2018年完工，但目前进展落后于计划工期，联邦铁路一期项目建成后，联邦铁路二期项目经过四年招标于2016年年初最终因预算问题无限期暂停。该铁路完工后将纳入全长2200多公里的海湾铁路网，届时将联通海合会六国。迪拜分别于2009年和2011年建成红线和绿线城铁项目，运营里程分别为52.1公里和22.5公里，2016年红线延长线（2020世博会线）授标，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投入运营。2013年，阿布扎比推出城轨项目，规划全长131公里，包括地铁、

轻轨和快速公交等，目前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2.3.3 空运

阿联酋现有机场21个，其中国际机场7个。2016年，阿联酋各大机场旅客流量达1.23亿人次。其中迪拜国际机场客运量8300万人次，再创新高。中国国内有多班航班飞往阿联酋的阿布扎比和迪拜等地区。

迪拜国际机场始建于1960年，后经多次扩建。日起降约500架次，属本地区最繁忙的客、货空港。目前该机场已成为世界第二繁忙机场，预计2025年，年旅客数量将达1亿人次。2015年迪拜机场免税店销售额约19.3亿美元，是世界最大的机场免税店。投资41亿美元的迪拜机场扩建工程（T3）已于2008年10月投入使用。



迪拜国际机场T3航站楼外景

马克图姆国际机场位于迪拜世界中心，是迪拜第二座国际机场。该机场一期工程已于2013年10月27日投入使用，建有一座航站楼和一条跑道，2014年运送旅客约100万人次，目前旅客容纳量为700万人次/年。到2020年全部完工后，马克图姆国际机场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机场，共有5条跑道和4座航站楼，年客运能力将达1.6亿人次，货运能力将达1200万公吨。

阿布扎比机场建于1970年，目前只有一条跑道，2016年1-10月的旅

客吞吐量约2043万人次，同比增长5.4%。阿布扎比国际机场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82亿美元，全部扩建工程最终完工后，阿布扎比国际机场空港廊桥将达到80个，年客运能力将超过5000万人次，空港区面积将超过3400公顷，能够满足未来40年来往阿布扎比的旅客流量需要。

2.3.4 水运

阿联酋共有16个现代化的港口，其中9个港口具有集装箱货运码头、仓储及其他十分先进的设施。全国港口泊位超过200个，其中80%的泊位在阿布扎比酋长国和迪拜酋长国港口。1971年阿联酋建国初期港口装卸能力为200万吨，现已增加到4000万吨左右。

沿阿拉伯湾的主要港口有：阿布扎比酋长国的哈里发港、扎耶德港、迪拜酋长国的拉希德港和杰布阿里港、沙迦酋长国的哈里德港、哈伊马角酋长国的萨格尔港。阿曼湾沿岸有沙迦酋长国的科尔·富坎港、富查伊拉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港。其中拉希德港和科尔·富坎港均属世界前50个大型集装箱货运码头。



迪拜拉希德港

杰布阿里港，位于杰布阿里自由区内，系世界最大的人工港，码头长15公里，有67个泊位，拥有世界一流的配套设施和服务。2013年，杰布阿里港2号码头完工，年吞吐能力增至1500万标箱。2015年，3号码头投

入使用，年吞吐能力增至1900万标箱。目前杰布阿里港集装箱吞吐量居世界前10位，是中东北非第一大港。迪拜的港口连续9年荣获中东最佳港口奖。

目前，阿布扎比酋长国哈里发港一期已完工。项目第一阶段包括具有年处理200万20英尺标准箱能力的港口和面积51平方公里的工业区A区。哈里发港已取代扎耶德港成为阿布扎比的主要货运港。目前，哈里发港口吞吐量为250万标箱和1200万吨一般货物。



杰布阿里集装箱码头

2.3.5 通信

【电信】2015年，阿联酋拥有固定电话用户约210万户。截至2017年3月，阿联酋全国手机用户累计为1983.5万户。

阿联酋电信公司（Etisalat）成立于1976年8月30日，政府持有其60%的股份，直到2006年，Etisalat都是阿联酋唯一的一家电信运营商，垄断了阿联酋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互联网接入及有线电视业务。2005年12月酋长国综合通讯公司（EITC，股票代码“du”）上市，阿联酋联邦政府拥有酋长国综合通讯公司（EITC）50%的股份。“du”持有阿联酋第二张全国性移动服务牌照，以DIC telecom & Samacom的名称为住宅和企业用户提供固话、电视以及高速互联网服务。

【互联网通信】目前，阿联酋人均使用互联网比例高，在中东国家中排名第一，阿联酋有51%的消费者都有过网购行为，排名中东地区首位。阿联酋的互联网主要由阿联酋电信公司（Etisalat）和酋长国综合通讯公司（EITC—du）这两家公司经营监管，其他公司目前只能向其租用网线，提供服务。

据2016年世界经济论坛公布的研究报告，阿联酋的电信网络成熟度在全球139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26位，在阿拉伯地区排名第一。

2.3.6 电力

阿联酋统管全国水电事务的主要机构是联邦水电局（Fewa），但具体则由主要酋长国的有关机构分别负责。阿布扎比水电局（Adwea）负责阿布扎比、艾因和西部地区，迪拜水电局（Dewa）负责迪拜，沙迦水电局（Sewa）和Fewa分别负责沙迦及北部地区。

阿联酋2014年装机容量为28829兆瓦。近97%的电力生产以天然气为燃料，剩余的3%则使用石油、煤炭以及可再生能源。电网方面，2011年海合会统一输电系统建成，成员国之间可在紧急用电时互送电力。

为摆脱对天然气高度依赖的单一能源供应结构风险，阿联酋努力通过发展太阳能、风能、清洁煤和核能等，加速实现能源结构多元化。2009年底，阿布扎比与韩国签署了价值200亿美元的核电站建设合同，首个核反应堆预计将于2018年开始发电，目前1号机已经基本建成，总体完工率为80%。2012年，迪拜推出马克图姆太阳能公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20亿迪拉姆（约33亿美元），总装机容量超过1000兆瓦，目前第一期13兆瓦已完工，第二期200兆瓦已于2015年一季度完成招标，三期800兆瓦也已完成招标，建成后有望成为世界最大的单相太阳能发电项目。2016年初，中国哈尔滨电气与沙特Acwa电力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迪拜哈翔清洁煤电厂一、二期共2400MW项目，其中哈电占股14.6%，丝路基金占股7.4%。2017年6月马克图姆太阳能园四期200兆瓦太阳能光热项目宣布初步开标结果。2017年初，由中国晶科能源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组成的联合体以2.42美分/度电的创纪录价格中标1177MW阿布扎比Noor太阳能光伏电站，该电站为世界最大的单一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阿联酋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到2020年发电总量中核电占25%、可再生能源发电占7%，天然气发电占67%-70%，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阿联酋总发电量的比重将超过10%。此外，迪拜提出到2030年其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将增至15%。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阿联酋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为基础设施发展部、阿布扎比市政与交通管理局、迪拜交通局等。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阿联酋拟投资110亿美元建设连接各酋长国的铁路。规划里程1200公里，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266公里已完工，全部工程计划2018年完工，该铁路将纳入全长2200多公里的海湾铁路网，将联通海合会六国。境内公路网完备，迪拜酋长国建有中东地区最先进、最完善的轻轨铁路系统，分为红、绿、紫、蓝四条线路，全长318公里。阿布扎比拟推出城轨项目，规划全长131公里，包括地铁、轻轨和快速公交等，目前尚未开始招标。迪拜、阿布扎比正推进机场新扩建项目，港口码头新扩建也在推进，具体见以上基础设施情况。

【资金来源】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资金主要来自政府投资，银行贷款是常规融资渠道，当地伊斯兰金融是一大特色。

【是否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阿联酋基础设施由政府或国有实体所有，一般由本国投资主体完成，但在能源、新能源等领域也向外资和私营部门开放。为提高能源利用率，将在太阳能、能效、绿色建筑等领域推出公私合营（PPP）模式。

2.4 阿联酋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据CIA的预测数据，2016年阿联酋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5629亿美元，其中出口3160亿美元，进口2469亿美元。据阿联酋联邦海关初步统计，2016年阿联酋非石油贸易4273亿美元，同比增长1%。其中，进口2647亿美元，出口533亿美元，再出口1093亿美元。阿联酋服务贸易的类型比较单一，以旅游服务和运输服务为主。根据世贸组织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年阿联酋服务贸易总额约为901亿美元，服务出口额约为198亿美元，其中旅游服务占比70.7%，运输服务占比29.3%，服务进口额约为703亿美元，其中运输服务约占64.7%，旅游服务约占25.3%。

【贸易伙伴】据阿联酋联邦海关初步统计，2016年，从全球来看，亚洲、澳大利亚及太平洋地区为最大贸易伙伴，贸易额达6247亿迪拉姆（约合1702亿美元），占非石油贸易总额的42%。欧洲地区位列第二，贸易额达3396亿迪拉姆（约合925亿美元），占总体的23%。中东、北非地区紧随其后，贸易额达2755亿迪拉姆（约合751亿美元），占19%。美国及加勒比地区贸易额455亿迪拉姆（约合401亿美元），占10%。从地区来看，阿拉伯国家和阿联酋的贸易总额766亿美元，GCC国家对阿贸易总额454亿美元，增长11%。2015年前三季度，阿联酋非石油贸易排名前五位的贸易

伙伴国分别是印度、中国、美国、德国和伊朗；其中，印度是阿联酋非石油贸易第一大出口国，其次是沙特和瑞士；伊朗是阿联酋非石油贸易第一大转口国，其次是印度和伊拉克；中国是阿联酋非石油贸易第一大进口国，其次是美国和印度。

【贸易结构】阿联酋主要出口商品有：石油及炼制品、天然气、宝石、贵金属、贱金属、矿产品、石化产品。主要进口商品有：机械、电机、电子设备、汽车与飞机等交通工具、宝石、贵金属、贱金属、蔬果食品、纺织品、化学品。

2.4.2 辐射市场

【地理辐射】由于安全形势稳定、交通物流便利、基础设施完备、贸易政策宽松，迪拜已经成为海湾和中东地区的经济和贸易转口中心，并着力打造伊斯兰经济之都。迪拜的市场辐射红海和海湾地区各国，消费者人数达15亿，并且作为连接中东与非洲、欧洲的枢纽，在全球货运和分送系统中发挥着重要的链接作用。迪拜转口贸易占整个阿联酋转口贸易的近80%，在对外贸易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自2000年以来迪拜转口贸易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规模逐年递增，但自2014年起，受全球经济增速整体放缓、需求增长不足等不利外部因素的影响，迪拜转口贸易连续两年出现小幅回落，年均降幅约2%。2016年1-9月迪拜非石油贸易转口1217万吨，增长10.5%，转口额678亿美元。

【多边协定】阿联酋自1994年起成为关贸总协定（GATT）缔约方，并于1996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7年起开始全面履行义务。

【区域协定】阿联酋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等国际多边组织的成员。作为海合会成员之一，阿联酋积极参与海合会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自贸区谈判。目前，阿联酋已与新加坡和欧洲自贸体（瑞士、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签署了自贸区协议，与新西兰的自贸区协议谈判已经结束，尚未正式签署；正在进行谈判的有日本、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澳大利亚、韩国和南方共同市场（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巴拉圭）。

截至2016年底，阿联酋已与10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65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投资保护协定。

2.4.3 吸引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7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年，

阿联酋吸收外资流量为89.9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阿联酋吸收外资存量为1179.4亿美元。报告还将阿联酋列为2017-2019年全球最具外资吸引力国家第12位。

表2-3：2013-2016年阿联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百万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额	9491	10823	8795	8986
增幅(%)	-	14	-19.0	2.2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统计。

在阿联酋投资的国际跨国公司涵盖各行各业，在油气领域有埃克森美孚、BP、道达尔、壳牌、日本国家石油公司、韩国国家石油公司等；在金融领域有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德意志银行等；在新能源领域有第一太阳能。世界知名跨国公司大多在阿联酋有投资，阿经济部长表示，目前20%的跨国集团将地区商业总部设在阿联酋。

据悉，阿联酋主要吸引来自新兴市场和中东非地区的资本。以印度、中国、巴西和俄罗斯金砖四国为主的新兴市场对阿联酋的投资已超过中东非地区国家。印度在金砖国家中对阿联酋资本流入占比最大。摩根士丹利将阿联酋列为新兴市场，更使得阿联酋成为全球最热门的投资目的地。

2.4.4 对外援助

据阿联酋外交与国际合作部2016年底发布的“阿联酋对外援助2015”报告，2015年阿联酋提供对外援助323.4亿迪拉姆（88亿美元）。其中，发展援助高达297.5亿迪拉姆，人道主义援助21.6亿迪拉姆，慈善援助4.29亿迪拉姆。从区域分布看，非洲国家达251.1亿迪拉姆，高于2014年的146.7亿迪拉姆；亚洲国家66.3亿迪拉姆；欧洲、南北美、大洋洲等其他国家5.87亿迪拉姆。

2.4.5 中阿经贸

【双边贸易】近年来，中阿双边贸易发展迅速，阿联酋是中国在中东地区仅次于沙特的第二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中阿双边贸易额达406.1亿美元，同比下降16%。其中，中国对阿联酋出口308.6亿美元，同比下降16.8%；中国自阿联酋进口97.5亿美元，同比下降13.6%。2016年，阿联酋在中国全球贸易伙伴排名中位列第25位。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阿联酋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针织或钩编的

服装及衣着附件；④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⑤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⑥钢铁及钢铁制品；⑦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⑧塑料及其制品⑨玩具及运动用品；⑩车辆机器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中国从阿联酋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②塑料及其制品；③铜及其制品④珠宝、贵金属及制品；⑤有机化学品⑥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水泥；⑦矿砂、矿渣及矿灰；⑧铝及其制品。

表2-4：2012-2016年中国与阿联酋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中国对阿出口		中国自阿进口		阿在中国全球贸易伙伴中排名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	
2012	403.93	15.2	295.75	10.3%	108.18	31.0	24
2013	461.21	14.2	333.97	13.0	127.24	17.6	24
2014	548.06	18.5	390.41	16.8	157.66	22.9	22
2015	485.5	-11.4	370.30	-5.2	115.20	-26.9	21
2016	406.1	-16	308.6	-16.8	97.5	-13.6	2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在“走出去”战略推动下，中国企业赴阿联酋投资步伐加快。目前，超过3000家中国公司在阿联酋开办了公司或办事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当年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流量-3.91亿美元。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存量48.88亿美元。目前，中国对阿联酋投资主要领域为能源、钢铁、建材、建筑机械、五金、化工等；其中主要投资项目包括：中阿宣布成立100亿美元的共同投资基金；Adnoc和中石油合资成立Al Yasat石油作业公司，中石油占股40%；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占50%）与新加坡宏国能源有限公司（38%）、富查伊拉政府（12%）在阿联酋富查伊拉投资建设的石油仓储合资项目-富查伊拉石油仓储公司；中远海运收购阿布扎比哈利法港2号码头运营权；中石油和华信能源各获得阿布扎比陆上石油区块8%和4%的股份权益。

2016年，阿联酋在中国投资项目30个；实际投资金额3933万美元。2008年12月，阿联酋博禄公司（Borouge）投资2980万美元在上海奉贤区海港开发区建立工程塑料生产基地，年产复合树脂5万吨。2010年5月，博禄与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签署协议，在广州南沙建立生产工厂，该工厂于

2012年中期建成，设计年产复合聚丙烯树脂10.5万吨。2014年，迪拜著名酒店集团朱美拉宣布在华新签3家酒店和度假村的管理协议，其在华管理的酒店地产项目已达8处。

【承包劳务】2014年油价下跌以来，阿联酋及中东地区建筑市场迅速萎缩。据中东经济文摘MEED数据，2015年阿联酋工程承包市场发包总额为374亿美元，同比下跌约25%。政府财政收入大幅缩水严重影响了对基建工程的投资。其中，联邦铁路二期从重新招标到彻底停摆，阿布扎比地铁项目仍然遥遥无期，多个在建工程也面临停工或延期的风险。据知名项目咨询公司BNC Network的报告称，2016年阿联酋签约建筑合同1729个，总额约1600亿迪拉姆，其中房建类项目合同金额1078亿迪拉姆，占比67%。报告还预计，2017年阿联酋建筑项目发包量约为1560亿迪拉姆。

鉴于2020年世博会将在迪拜举办，这将有力促进迪拜的城市建设和多元化发展。据汇丰银行的预计，迪拜世博会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所需的公共和私营总投入约合183亿美元。未来几年，迪拜世博会筹备和城市建设过程中，建筑、交通类项目的发包量将一定程度上提振阿联酋工程承包市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567份，新签合同额50.4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2.46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247人，年末在阿联酋劳务人员10075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迪拜哈翔4X600MW清洁煤电厂项目；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阿联酋钻修井服务项目；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迪拜硅谷产业园项目等。

【能源合作】能源领域是中阿两国经济合作的重要内容，目前在阿联酋的中国企业包括：

（1）中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中石油工程公司凭借在巴基斯坦承建的项目与阿布扎比国际石油投资公司（IPIC）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2008年11月，其与中石油管道局共同签约承建IPIC从阿布扎比至富查伊拉400公里的战略油气管道线路项目，项目金额高达32.9亿美元。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从整体上提升阿联酋特别是阿布扎比石化界对中国公司的认知。

（2）中化Atlantis公司

作为中国石油企业在阿联酋的第一个项目，同时也是中国石油企业在中东地区的第一个独立开发的项目，中化Atlantis公司UAQ气田已正式投产。该项目已累计投资约1亿美元，UAQ气田预计高峰期日供气量为8000万立方英尺，供气年限为25年。

（3）中石油国际公司

2014年，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和中石油国际（香港）公司组建合资

公司Al Yasat, 双方占股为6:4, 在阿指定陆上和海上合作区块进行油田勘探, 合作区面积8425平方公里, 其中陆上7843平方公里、海上582平方公里。截至2015年底中方投资额已经超过1.5亿美元, 预计总投资额将超过10亿美元。2017年初, 中石油成功中标阿布扎比陆上石油区块40年特许权项目8%股份权益, 支付进入费为17.76亿美元。

(4) 华信能源

2017年初, 华信获得阿布扎比陆上石油区块40年特许权项目4%股份权益, 支付进入费为8.88亿美元, 投资总金额18亿美元。此外, 华信还与ADNOC达成了每年1000万吨长期原油供应协议, 每年可为中国市场稳定提供超过1320万吨优质原油。

【电信合作】目前, 华为已经成为阿联酋电信业设备主流供应商。

(1) 华为阿联酋分公司

目前华为和阿联酋国家电信公司(ETISALAT)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随着阿联酋国家电信公司在海湾、南亚和非洲的扩张, 华为公司也积极随之开拓市场。

华为公司在包括LTE、3G、GSM、NGN、传输、FBB、IPTV、FTTX等多种电信解决方案在阿联酋的电信市场实现了规模应用。2009年华为与ETISALAT成立联合业务创新中心, 2010年又与ETISALAT签订了培训合作伙伴协议, 华为选定该公司的培训学院作为其在中东、非洲的下一代网络合作培训中心, 并为该学院提供培训所需的技术和资源支持。2015年9月华为在迪拜开设了中东地区首家客户服务中心, 11月在迪拜投资建立了中东北非创新体验中心, 并相继和阿联酋本地主要通信运营商签订了关于全面网络改造、先进网络技术研发合作等方面的合作协议;

(2) 阿里巴巴

2015年5月, 迪拜米拉斯集团与阿里巴巴宣布共同投资建设迪拜数据中心项目, 2015年10月双方合资公司Yvolv宣告成立, 并同时推出了其第一款移动应用Yvo, 现已投入运营。2016年11月, 阿里云在迪拜的数据中心开始启用。

【货币互换】2012年1月17日, 中阿签署双边货币互换协议, 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0亿迪拉姆, 有效期3年。2015年12月14日, 中阿两国续签了双边货币互换协议, 互换规模保持不变, 有效期三年, 并规定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此外, 中国人民银行还批准阿联酋成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国家, 投资额度为500亿人民币。

【产能合作协议】2017年5月, 中阿在北京正式签署《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

【自由贸易协定(FTA)】中国和阿联酋尚无自贸协定。目前, 我正在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开展FTA谈判。一旦中国-海合会自由贸易协定达成,

该协定将适用于中国与阿联酋的贸易往来。

【中阿共同投资基金】2015年12月14日，中阿签署了关于设立中阿共同投资基金的备忘录，标志着中阿基金正式设立。中阿基金总规模100亿美元，一期规模40亿美元，双方各出资50%。基金按照商业原则运作，投资方向为传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高端制造业、清洁能源及其他高速增长行业。投资地域以中国、阿联酋以及其他高速增长国家和地区为主。设立中阿基金是中阿双方不断加深和紧密两国经济合作的重大举措，对进一步深化中国与阿联酋等海湾国家务实合作、配合“一带一路”战略、促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中阿双方同时还签署了包括驾照互换、创新、能源、教育、质检、金融、航天在内的一系列合作协议，将中阿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向了新的高度。

2.5 阿联酋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阿联酋实施开放的货币政策，货币为迪拉姆（AED），可自由兑换，迪拉姆与美元的汇率固定。

表2-5：2014年-2017年3月迪拉姆对部分外汇牌价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3月31日
美元	3.6725	3.6725	3.6725	3.6725
欧元	4.3825	3.9437	3.9449	3.9102

注：期末均价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

尽管中阿两国已签署货币互换协议，但在实际交易中大多仍以美元为结算中介，驻阿国际银行和中资银行正大力推广人民币使用。

2017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正式成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担任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这也是继卡塔尔多哈之后中东地区的第二个人民币清算中心。

2.5.2 外汇管理

阿联酋外汇不受限制，可自由汇进汇出，但须符合阿联酋政府的反洗钱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商投资资本和利润回流不受限制；外资银行在将其利润汇出境外前，必须事先获得阿联酋中央银行的同意，并将其纯利润的20%作为税收缴纳给阿联酋政府。阿联酋对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无规定。

外资企业在阿联酋开立外汇账户无特殊规定，但须提交在阿联酋注册

公司工商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母公司签字授权人信息等材料。

2.5.3 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

截至2016年底，阿联酋银行业资产总规模达7710亿美元。截至2017年3月，阿联酋有本国银行23家，开设分支机构834家；外国银行26家，开设分支机构85家。

【中央银行】阿联酋中央银行前身是货币发行局（UAE Currency Board），成立于1973年，负责发行法定货币迪拉姆。1980年，阿联酋中央银行成立，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并确保货币汇率稳定及自由兑换；制定和实施信贷政策，确保国家经济稳定发展；监测银行系统；管理政府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等。

【商业银行】阿联酋主要商业银行有：第一阿布扎比银行（First Abu Dhabi Bank）（由阿布扎比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和第一海湾银行合并），Emirates NBD，阿布扎比商业银行（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阿联酋联合国民银行（Union National Bank）等。其中，阿联酋联合国民银行已经在上海设立代表处。

【外资银行】自1987年开始，阿联酋央行考虑到阿联酋金融市场容量太小，阿联酋中央银行对外资银行网络拓展和准入极为审慎。

【中资银行】近年来，中阿金融领域合作加强。目前，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均在阿联酋设有分行或分支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工行阿布扎比电话：02-4998611，工行迪拜电话：04-7031111；

（2）中行迪拜电话：04-3819105；

（3）农行迪拜电话：04-5676900；

（4）建行迪拜电话：04-5674888。

（5）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也在阿联酋设有工作组。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担任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015年3月，中国银联与阿联酋央行签署协议，银联卡可通过UAE Switch网络在阿境内4800台ATM机上使用。目前银联卡已覆盖阿境内所有POS终端和ATM机。2016年2月，中国银联与阿联酋薪酬服务和预付卡发行公司MINT合作发行了阿联酋当地首张银联芯片卡，并约定将在未来3年累计发行40万张银联卡，可以在包括阿联酋在内的银联全球受理网络使用。

2.5.4 融资服务

据阿联酋央行2017年5月31日公布的银行间利率基准（Eibor），隔夜利率约为0.65%，3月期利率约为1.49%，1年期约为2.12%。银行对外贷款1年期利率在Eibor水平上加2%左右。阿联酋是地区金融中心，金融业发达，利率水平较低。

阿联酋，特别是迪拜，是全球伊斯兰金融的中心。中国企业可以凭借自身在国内银行的良好信用和充足额度，发展与阿联酋本地和外资银行的关系和业务。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币在阿联酋乃至海湾地区影响力不断扩大，除进驻当地的中资银行外，汇丰、渣打等国际银行和Emirates NBD等当地银行也可为客户开立人民币账户，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当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渠道不断增多，中资企业可通过银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投资，但当地客户对人民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有限，跨国贸易投资中仍以美元为主。

2.5.5 信用卡使用

阿联酋当地信用卡使用较普及，中国国内银行所发行的Visa、MasterCard在各大商场及超市均可使用。特别是银联卡在阿境内已实现全覆盖，并在机场等特定区域有一定优惠。

2.6 阿联酋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阿联酋主要有三家证券交易市场，分别是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ADX）、迪拜金融市场（DFM）和迪拜纳斯达克（NASDAQ Dubai）。其中迪拜纳斯达克主要从事国际股权融资、债券、金融衍生品、基金等交易，而ADX和DFC主要负责阿联酋本土企业股票上市交易，三家交易市场由电子网络连接，方便交易者及时获得信息。所有的上市公司和股票代理经纪公司统一由阿联酋证券商品管理局负责审查。截至2016年4月，在该管理局注册的上市公司超过140家，阿布扎比和迪拜各占一半，包括26家外资公司，其中主要有银行业、服务业、保险业、工业、房地产业、通讯产业。

此外，阿联酋还有一个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即黄金商品交易市场（DGCX），该市场位于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DMCC），于2005年11月开始运营。

阿联酋股市允许外国人投资，但外国人占股比不得超过49%，具体投资比例由上市公司自行规定。

2016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在迪拜纳斯达克发行4亿美元债券，9月，建设银行S条例6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的6亿美元3年期优先无抵押债券成功发行。

2.7 阿联酋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电】阿布扎比水、电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6：阿布扎比各类电价

(单位：迪拉姆/度)

公寓外籍居民日用电量		别墅外籍居民日用电量		工业用电	
<20度	>20度	<200度/日	>200度	低于1MW	大于1MW
0.268	0.305	0.268	0.305	0.286	高峰期0.366 低峰期0.27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7：阿布扎比各类水价

(单位：迪拉姆/吨)

公寓外籍居民日用水量		别墅外籍居民日用水量		工业和商业用水
<0.7吨	>0.7吨	<5吨	>5吨	7.84
7.84	10.41	7.84	10.41	

注：1美元=3.6725迪拉姆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

【天然气】标准22公斤装天然气价格130迪拉姆/罐；44公斤装天然气价格270迪拉姆/罐；11公斤装天然气价格80迪拉姆/罐。

2.7.2 劳动力供求及薪酬

阿联酋劳动力主要来自国外，包括来自欧美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来自周边阿拉伯国家的行业技术人员和来自南亚的管理人员、劳工。劳工主要从事建筑、司机、保安、保姆等工作，工资水平普遍在2000-5000迪拉姆左右。根据供职公司和劳工国籍，劳工工资标准不尽相同。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月薪（包括房租津贴）见下表：

表2-8：2017年阿联酋部分行业平均月薪

(单位：美元)

职位	阿拉伯籍	亚洲国籍	西方国籍
CEO/总经理-跨国企业	37555	30997	36704
CEO/总经理-当地企业	23632	19278	25551
人力资源主管	11666	10598	11690
IT主管	14130	10908	14209
客户主管	7285	5520	8038
市场营销主管	11725	8940	11673
设备主管	9648	7608	10032
财务主管	10073	7371	10433
人才招聘主管	8561	6356	8323
保健医生	10865	8692	10322
房地产经理	9809	6743	10657
银行分行经理	10864	7774	12007
融资经理	13738	11305	15426
零售银行主管	10973	8113	11833
广告创意总监	9035	7742	10089
媒体公关经理	8359	6866	9366
媒体主编	7362	5437	7658
建筑项目经理	12484	9513	15072
司仪	7310	5159	7169
秘书	5557	3753	5647

资料来源：gulfbusiness

阿联酋目前的劳工法，没有规定最低工资标准。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在阿联酋的劳务市场中，外籍劳务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外籍工人占阿联酋劳动力市场的90%，在有些私营部门，99%的员工都是外国人。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兰卡、埃及、也门、菲律宾等国。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迪拜土地局公布，2016年上半年，迪拜房地产交易量达28251起，同比增长23%，交易额为1130亿迪拉姆（约合308亿美元），同比减少12%。从地理位置看，Business Bay、Marina和Warsan1区成为最受投资人青睐的区域，交易额分别为6.3亿美元、7.9亿美元和1.2亿美元。

表2-9：迪拜市区住宅价格

（单位：迪拉姆/平方英尺）

户型		价格
公寓	一居室	750-5300
	两居室	720-5000
	三居室	700-5000
	四居室	700-5000
别墅	三居室	800-2500
	四居室	850-2700
	五居室	900-4000
	六居室	1000-5000

注：1美元=3.6725迪拉姆

表2-10：迪拜写字楼价格

（单位：迪拉姆/平方英尺）

区域	价格（迪拉姆/平方英尺）
Business Bay	900-1850
DIFC	1300-2500
TECOM	1100-1500
JLT	850-2500

注：1平方米≈10.76平方英尺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

据阿联酋央行发布年报显示，2016年迪拜房产价格下降4.6%，跌幅较2015年的5.5%有所收窄，房屋均价为13983迪拉姆/平米，阿布扎比房产价格保持稳定，平均售价为11787迪拉姆/平米。从房屋租金看，阿联酋自2014年起租金呈现下跌态势，阿布扎比2016年租金平均下降7.16%，迪

拜租金下降7.36%。

2.7.5 建筑成本

2016年3月阿联酋主要建材价格见下表。

表2-11：阿布扎比建材价格

商品	单位	单价（迪拉姆）
水泥	吨	280
石膏（阿曼）	吨	434
10-25mm 条钢（阿联酋）	吨	1870
高强度钢（阿联酋）	吨	1900
木方（罗马尼亚）	立方米	770
4mm玻璃(沙特)	平方米	40
白胶合板	4×8×6毫米	34.5

资料来源：阿布扎比统计中心

3. 阿联酋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阿联酋联邦政府负责对外贸易管理的部门主要是经济部。经济部的职能主要包括：制定经济贸易政策；制定规范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检测经济运行情况，保护消费者权益；管理国内投资，吸引外资；协调政府部门和企业间的关系。

除经济部外，阿联酋7个酋长国均设有工商会，工商会属半官方机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本酋长国有关工商业政策；管理本酋长国私人公司和企业，负责公司和企业的登记注册，发放营业执照和工商会会员证书等事宜；为本酋长国工商会会员提供有关经济贸易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介绍客户。7个酋长国工商会联合组成阿联酋联邦工商会（FCCI），总部设在阿布扎比，主要负责协调各酋长国工商会之间的关系、组织参加酋长国间工商会活动、推动阿联酋企业家对外交往与合作。

3.1.2 贸易法规体系

阿联酋是松散联邦制国家，除国防、外交相对统一外，经济、贸易、投资等方面各酋长国自成一体，联邦政府的一些法律在一些酋长国未得到严格执行。阿联酋实施自由经济政策，对外贸易进出口自由。除军事装备和武器由政府统一进口外，对一般消费品和机械设备等没有限制。政府大型项目采购由政府统一招标进口。阿联酋现行有关贸易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商业代理法、商标法、保险法、审计法及商业交易法等。近几年来，为适应新的经济形势需要，阿经济部牵头修订包括公司法、投资法、破产法、知识产权法等在内的10部法律，其中新的联邦《商业公司法》和《破产法》已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颁布，其余也将于近期陆续出台。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的规定，除在自由区内设立公司或经相关部长与部门协商并报请内阁批准后允许作为例外处理的公司，一般来讲，外国公司不得在阿联酋境内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只有通过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作为保人或代理，外国公司方可从阿联酋经济部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阿联酋《商业代理法》有关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在阿联酋境内委托一家代理，也可在一个或几个酋长国委托一家代理，但不得在一个酋长国委托多家代理。双方必须签订书面代理协议。外国公司在阿联酋境内以

代理的名义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没有合理的理由，外国公司不得任意终止代理协议。除非原代理协议到期失效或双方同意解除原代理协议或经法院判决解除原代理协议，否则，外国公司不得更换代理人。代理协议终止所造成的任一方的损失，可以要求另一方的补偿。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阿联酋采用与海合会标准基本一致的进口商品标准，除对影响公共生活、健康、安全、环境的商品控制较为严格外，其他进口商品准入标准相对宽松。

在食品进口方面，阿联酋实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一旦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哪个国家有某种疫病，或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宣布禁令，阿联酋便宣布禁止从该国进口相关产品。此外，阿联酋各酋长国政府均有视权具体情况对当地口岸的进口产品实施进口禁令。所有进口食品需提供相关单证，符合联邦有关法律对有效期、标签等方面的规定，在确认单证无误、标签与日期符合规定且实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关。清真食品必须符合伊斯兰教对屠夫、被宰杀动物、宰杀工具及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并获得阿联酋驻出口国使领馆或其授权机构、阿联酋有关机关认可的伊斯兰组织颁发的认证。阿联酋进口食品监管部门有：环境与水资源部、阿布扎比食品管理局、各酋长国市政厅。各类食品进口的具体要求可向上述机构咨询。

阿联酋有关动植物进口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主要有：1979年阿联酋第5、6号联邦法及其修订本、2001年阿联酋农业与水产部（现为环境与水资源部）第109号行政决定转发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第460号动物检疫规定》、2005年第383、511号部长决议、2009年第539号部长决议等。此外，还参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欧盟的相关规定。其中，《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第460号动物检疫规定》对进口各类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规定了严格的检验检疫程序及通关办法，并规定进口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必须符合欧盟制定的卫生标准，需由进口商事先向农业水产部（现为环境与水资源部）申领进口许可证。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阿联酋于2003年1月1日正式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国家关税联盟规定。根据联盟规定，除53种免税商品外，其余1236种商品统一征收5%的关税，此外每张报关单还要加收30迪拉姆（约8.2美元）的费用。根据该联盟规定，所有进口海合会国家的货物在该货物抵达第一个海合会国家港口时征收5%的关税，而后转运至其他海合会国家时不再征收关税。

对于某些商品，如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实行特殊关税，如酒精饮料税率为50%，烟草征收100%的关税，并保留征收附加进口税的权力，且须获得进口许可。2016年，海合会就对部分商品进行选择性的征税达成一致，对烟草的选择性征税将从100%提高至200%，碳酸饮料（汽水）和酒精饮料的税率也分别从目前的50%和100%提高至100%和200%，目前，阿联酋已向海合会秘书处报请，将于2017年第四季度开始征收选择性税。

对货物样品不征收进口关税；食品、本地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有关设备、药品、报纸、书籍、杂志、船舶及商用飞机免征关税。

出口和再出口（转口）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再出口货物发运人须向海关提供原始发票和清关手续。另外，在特殊情况下，GCC国家还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特定产品制定相关的税收政策，如为了缓解阿联酋建筑业原材料水泥及钢材国内需求紧缺，阿联酋经济计划部决定，从2004年8月28日起，对于承包商协会会员企业自用水泥实行零关税进口。

为维护公共健康与安全，维护伊斯兰宗教信仰，阿联酋对部分商品实行进口管制。进口管制所涉及商品包括禁止进口商品和限制进口商品。禁止进口商品包括：药类（麻醉剂、可卡因、海洛因等），含有害物质的废料，伪造及复制货币，象牙和犀牛角，旧轮胎，赌博产品，与宗教、道德不符且会引起社会动荡的出版物、照片、油画、卡片、书籍、杂志及雕刻等。限制进口商品：以下产品如果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不允许进口：一切武器及弹药，酒精及酒类，用于医疗目的的药品，化学制品、肥料、农业染色剂，种子及农业植物，出版物、视听磁带，电话交换设备，食品，活蜂及蜂王，烟花及爆炸物，一切类别的骆驼，猎鹰，马科动物（包括马、骡、驴、马驹及斑马）等。

阿联酋于1996年加入世贸组织，2005年主要过渡期结束，目前实施的关税已完全符合入世承诺，剩余部分也将按照时间表按期履行。GCC关税同盟与世贸组织尚不接轨，有些规定阿联酋必须与其他海湾国家协调后才能决定是否修改。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阿联酋联邦政府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主要包括经济部和财政部。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行业】只有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方

可提供下列服务：商业代理，房地产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农业、狩猎和林业服务（包括兽医药），渔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公路运输服务，调查和安保服务。

【限制行业】WTO服务贸易领域中的娱乐、文化、体育服务和视听服务中仅下列领域允许外商投资：艺术、电影工作室，剧团，电影院，剧场，艺术品展览馆，体育活动。

外商对自然资源领域的投资规定由各酋长国制定。阿联酋的石化工业完全由各酋长国自行所有，外商投资必须以合资企业的形式并由国家控股。电力、水、气等资源领域也均由国家垄断，但是由于国际油价下跌以来阿联酋各级政府财政日益窘迫，近年来启动的大部分水电项目都纷纷采用PPP、BOT等模式以吸引民营及外国资本。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阿企业占股可低于51%的情况】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本国资本在阿联酋境内设立的公司中所占股份不得低于51%，以下情况除外：

- (1) 自由区内的公司可由外商100%所有；
- (2) 海合会成员国100%控股企业的商业活动；
- (3) 海合会成员国100%控股企业与阿联酋籍国民合作；
- (4) 专业型公司可由外商100%所有；
- (5) 经由相关政府部门协商并报请内阁批准的。

【企业组织结构类别】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企业组织结构分为7类：

- (1) 普通合伙公司（General Partnership Company）；
- (2) 有限合伙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
- (3) 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 Company）；
- (4) 公开合股公司（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 (5) 非公开合股公司（Private Joint Stock Company）；
- (6) 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7) 合股经营公司（Share Partnership Company）。

2012年联邦第4号法令颁布《阿联酋竞争法》，旨在保护和促进市场竞争活动，反对垄断行为，对限制协议、经营者集中（收并购控制）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问题作出了规定。其中，对违反限制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的，可处以50万-500万迪拉姆的罚款，对于违反经营者集中条款的，可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或服务收入的2%-5%的罚款，如无法确定销售额和服务收入，可处以50万-500万迪拉姆的罚款。

法律还规定成立竞争监管委员会，以作为市场竞争执行机构，负责提出维护市场竞争的政策建议，法令执行，年度分析报告，申请核查等工作。

委员会将由内阁负责任命理事会成员，开展业务指导以及决定组织架构。

法令同时规定了豁免行业名单，包括：电信；金融；文化活动（印刷、音频、视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药品生产和分销；邮件及快递服务；水与电力的生产、传输及分销；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卫生及相关的活动；陆、海、空运输及铁路运输与相关服务。

2014年内阁通过第37号决议，出台了《阿联酋竞争法实施细则》，详细规定了实施竞争法，处理限制协议及行为、经营集中活动、针对违反竞争法行为和组织的投诉等的申请、调查、取证以及最终处理等工作流程。各类组织在实施经营集中活动（包括收并购）时，如果市场份额会超过内阁规定的行业市场份额上限，需要在实施之前三十日向经济部提出申请，经济部会选择批复、限制性批复，或者不予批复。

竞争法规定法律的适用范围为各类组织在阿联酋境内开展的经济活动，以及在阿联酋境内、外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并同样适用于虽然在阿联酋外，但影响阿联酋市场竞争的经济活动，但并没有对没有参与经济活动的外资机构有特殊规定。

3.2.4 BOT/PPP方式

阿联酋联邦层面无专门针对BOT、PPP的法律法规，部分酋长国政府根据自身实际市场环境已经出台了PPP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2015年11月迪拜政府通过2015年第22号决议，出台了关于规范PPP活动的法律，适用于迪拜政府预算实施的PPP项目。法律规定PPP项目协议时间通常不超过30年，因公共利益需要而获得特别批准的项目可延期，但水和电力项目不适用。

目前阿联酋BOT、PPP项目市场正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其中规模较大的项目包括中国建材装备公司与阿联酋Arkan建筑材料公司签订的非政府授权的艾因水泥厂BOT项目，项目于2013年竣工，目前正处于生产运营合同阶段，2015年运营合同到期后又续签一个短期运营合同。由哈尔滨电气和沙特ACWA公司共同中标的迪拜Hassyan清洁煤一、二期项目将以建设、拥有、经营（BOO）模式进行市场化运行，同时联合体还与迪拜水电局签订25年购电协议。迪拜为建设区域绿色能源中心，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正推动借助PPP模式吸引潜在投资者投入迪拜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基于PPP模式迪拜太阳能公园项目目前已开启第四期200MW光热太阳能项目招标。此外，阿布扎比也于2017年初完成全球最大的斯维汉光伏太阳能发电厂项目招标，中国晶科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项目最终装机容量1177MW，超过了迪拜太阳能公园三期项目的规模

3.3 阿联酋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阿联酋是一个低税国家，境内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阿联酋没有联邦税收体系，税收制度由各酋长国自行规定。目前有税法的包括阿布扎比酋长国、迪拜酋长国、沙迦酋长国。根据海合会统一征税安排，自2018年1月1日起阿联酋将开始征收5%的增值税（VAT）。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阿联酋联邦政府对一般商品征收5%的进口关税，部分农产品和药品免税，但对奢侈品征重税，如烟草税为50%-70%。

阿联酋联邦政府不征收公司所得税、营业税、消费税等。各酋长国政府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法律对企业经营实体征收所得税，但实践中，仅有油气勘探生产及石化类公司以及外资银行分支机构需要纳税。例如，阿布扎比、迪拜和沙迦规定外国银行在汇出利润时要按照利润的20%交税。迪拜对石油企业应税所得征收55%的税（其他酋长国征收50%的税），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最终实际支付税额根据外国公司和相关酋长国政府达成的特许权合同条款而定（一般在55%-85%之间）。

阿联酋没有个人所得税，不需要对工资收入和资本所得征税，但大部分酋长国会征收市政税，包括对餐厅出售的食品征收5-10%的税，对酒店按客房征收10-15%的税，对商业房产出租征收10%的市政税，对住宅用房产出租征收5%的市政税等。以阿布扎比为例，目前阿布扎比对酒店征收10%的服务费和6%的旅游税，但据2016年4月出台的最新法律规定，在阿布扎比的酒店将加收每房间每晚15迪拉姆加上房费4%的市政费。同时，该法案还通过了对阿布扎比外籍租户加收3%市政管理费的规定。

3.4 阿联酋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鼓励外国投资，阿联酋整体赋税水平较低。阿联酋在联邦层面对企业和个人基本上实施无税收政策，无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中间环节的各种税收；从法律上讲，外国合资、独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平等。从各个酋长国的层面看，各酋长国关于各自区域内的自由贸易区的政策成为吸收外国投资的基本优惠政策框架。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对于行业的鼓励和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针对不同行业征收不同的税赋。各酋长国拥有独立征税的权力，可在不同程度上对企业征收“公司税”，这些企业主要集中于外国银行和外国石油公司；对某些商品及服务行业则可征收所谓“间接税”。（2）各地区根据自身条件设置不同的产业发展区，给予各种优惠，如迪拜汽车城等，并通过自由贸易区的形式推动这些产业的快速发展。此外，即将出台的外国直接投资法或将允许自由区外的外资企业在部分行业领域实现100%独资。这些行业包含阿联酋正大力推动发展的航天、新能源等高科技领域。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在阿联酋的自由贸易区（FTZ）和经济特区（SEZs）设立公司是极具吸引力的选择。具体内容可参见3.5。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自由区优惠政策】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在自由区及经济特区内投资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 （1）外资可100%控股；
- （2）资本与货物可全部回流；
- （3）无最低投资资本要求；
- （4）股东责任仅限于实收股本；
- （5）无股比限制；
- （6）无企业所得税；
- （7）无个人所得税；
- （8）完善的厂房及仓储设施；
- （9）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持服务及通讯条件。

各自由区由所在酋长国负责管理，因此其具体优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酋长国的政策。

3.5.2 经济特区介绍

自1985年在迪拜的杰布阿里建立第一个自由区以来，阿联酋境内设立的自由贸易区及经济特区已超过30个，是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集中在阿布扎比和迪拜。

【杰布阿里自由区（JAFZA）】1985年由迪拜政府发起建立，距迪拜市区西南50公里处，总面积超过57平方公里，毗邻杰布阿里港，是阿联酋

最大的自由区。目前，杰布阿里自由区入驻企业近8000多家，仅2016年1年就入驻470家，其中中国企业170余家，涉及电子产品、石化产品、建材、汽车、机械设备、食品、医疗保健和医药等领域的贸易仓储和分销、工业生产，以及服务和物流行业。2017年4月，中石油区域总部正式在JAFZA设立。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2004年由迪拜政府创立，占地110公顷，其地理位置和时区得天独厚，与伦敦和北京的时差均为4小时。该中心已成为中东、非洲和南亚的地区性金融中心。截至2016年底，在DIFC注册的活跃公司达1648家，同比增长14%，其中包括447家金融类服务公司、976家非金融类服务公司和221家零售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已先后入驻DIFC。

【哈利法工业区（KIZAD）】哈利法工业区位于阿布扎比和迪拜之间的塔维拉（Taweelah）地区，毗邻哈利法港，占地417平方公里，是阿联酋最大的工业区。哈利法工业区是阿布扎比2030年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工业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行业包括铝业、钢铁、制药、食品加工、造纸、印刷包装、物流仓储等。

表3-1：阿联酋现有自贸区和经济特区

酋长国	自贸区 / 经济特区名称
阿布扎比	Abu Dhabi Airport Free Zone
	Twofour54 Media and Production Free Zone
	Industrial City of Abu Dhabi (ICAD)
	Khalifa Industrial Zone Abu Dhabi (KIZAD)
	Masdar City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Al Ain Industrial City
迪拜	Duabi Airport Free Zone
	Jebel Ali Free Zone
	Dubai Internet City
	Dubai Media City
	Duabi Cars and Automotive Zone
	Dubai Biotechnology and Research Park
	Dubai Flower Centre
	Dubai Gold and Diamond Park
Dubai Healthcare City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ubai Knowledge Village
	Dubai Logistics City
	Dubai Maritime City
	Dubai Multi-Commodity Centre
	Dubai Outsource Zone
	Dubai Silicon Oasis
	Dubai Studio City
	Dubai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ity
	Dubai Textile City
	International Media Production Zone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City
	Dubai World Trade Center
	Dubai Green Zone
	Dubai Technopark
沙迦	Sharjah International Airport Free Zone
	Sharjah Media City Free Zone
	Hamriyah Free Zone
哈伊马角	Ras al-khaimah Free Trade Zone
	RAK Maritime City
富查伊拉	Fujairah Free Zone
	Fujairah Creative City
乌姆盖万	Ahmed Bin Rashid Free Zone
阿治曼	Ajman Free Zone
	Ajman Media Free Zone

3.6 阿联酋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阿联酋《劳工法》全面规定了劳动关系中的所有范畴。

【工作时间与休假】正常情况下，每天的工作时间最长为8小时，每周48小时。经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同意，某些特殊工作部门或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可以延长或减少。《劳工法》第65条规定，斋月期间，每天的工

作时间应减少2小时。通勤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正常加班，劳务人员可得到日工资25%的加班费，如果是晚上9点到早晨4点加班，可得到日工资50%的加班费。除不可抗力外，每天的加班时间不超过2小时。

周五是所有工人的休息日，计时工除外。如果劳务人员必须在周五工作，雇主应给予补休一天或发给日工资50%的加班费。

劳务人员可享受年休假不得少于：（1）服务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每个月2天；（2）服务期满1年的，每年30天。

实习期满后服务连续超过3个月的，每年的病假90天（连续或间断），并按如下规定计算工资：（1）头15天按全额工资计算；（2）第16-45天按半数工资；（3）45天以上的时间无工资。

劳务人员还可享受的休假：（1）每年10天的公众假期；（2）朝圣假期。仅穆斯林在合同期内可享受一次，不超过30天，不计工资，不计入其他假期；（3）孕产假。服务期满1年的女工在产前或产后，有45天的带薪假期；不满1年的则为半薪；另外，如果孕产女工因病不能上班的，有连续或间断100天的不带薪假期。病假条应由指定的有资质医疗机构或当局出具。孕产假不计入其他休假。

夏季午休制度：2005年开始实施，一般为每年的6月15日-9月15日（具体时间由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通知）共三个月，在户外工作的劳工12:30-15:00之间为午休时间，违者将对雇主处以15000迪拉姆的罚款。

【工伤及职业病的补偿】如果雇员遭遇工伤或职业病，雇主应支付其在当地政府或公共医疗中心、诊所的治疗费用，直到其康复或确诊为残废。治疗费用包括在医院或疗养院的住院费、外科手术费、拍X光片和药理分析的费用、购买药物的费用、器官移植以及为残疾者提供康复设备和假肢等的费用、治疗产生的交通费。

如果雇员受伤不能工作，雇主应支付其一笔相当于治疗期或半年医疗费用的现金补贴（按照时间比较短的一个支付）。如治疗期超过半年，则补贴减为一半，直到确诊，无论雇员康复、残废或死亡。

如果雇员死于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则其家属应得到相当于其两年工资的补偿金（不少于18000且不多于35000迪拉姆，约合5000-9500美元）。补偿金额按照其生前最后一次的工资计算，补偿金应给予其家属。

如果有关当局确认雇员是因企图自杀或为得到补偿、病假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自己受伤；因吸毒和酗酒而造成受伤；因故意违反在工作场所明显处公布的安全条例或因粗心、玩忽职守而造成自己受伤；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医疗检查或医疗小组的诊治，以上所述的情况所造成的伤害或残疾如没有造成死亡，则雇员不享有任何补偿。在上述情况下，雇主有权不提供医疗或津贴补偿。

【劳动争议】个体争议可通过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乃至法庭解决，集

体争议由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的调停和解委员会、法院及最高仲裁委员会解决。根据《劳工法》所主张的所有权利，时效为1年。只有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可以把争议提交法院解决。

【雇佣合同的解除】有如下情况时可解除雇佣合同：（1）固定合同到期，或劳资双方都同意解除合同；（2）固定合同中如果单方面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不超过3个月提出，但当事方需要承担法律后果。；（3）如果所签无限期合同的任一方表示要终止合同，并按《劳工法》规定事前通知，另一方也同意；（4）无固定期限下雇主或劳工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均可解除合同，并提前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计时工的通知期限为：工作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提前一周通知；工作1年以上5年以下的，提前两周通知；工作5年以上的，提前一月通知。

雇主在下列情况下，可不经劳方同意而解雇劳方：（1）雇员提供伪造的国籍、身份、证明和文件等；（2）在实习、试用期间；（3）因雇员所犯错误而导致雇主大量物质损失；（4）雇员在已知安全生产规则的情况下，违反安全生产条例；（5）雇员不履行雇用合同所规定的基本义务，而且不听警告；（6）雇员泄露公司的机密；（7）雇员被政府法庭判决违背了公共道德、信誉、诚实；（8）雇员被发现醉酒或在工作时间醉酒；（9）雇员威胁、挑衅雇主、值班经理或同事；（10）雇员在1年中无故连续旷工7天以上或不连续旷工20天以上。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许可】外籍劳务进入阿联酋实行工作许可制度。

（1）外籍劳务只有取得在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注册许可企业的担保下，才能获得工作许可。

（2）外籍劳务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才有可能发放工作许可：年龄不得低于18岁；员工专业能力和企业业务范围相匹配；持有的护照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身体健康。

【雇佣合同及劳工卡】劳务在进入阿联酋前，应与雇主签订雇佣合同。合同必须使用阿拉伯文，可同时使用英文，中国雇员应按新劳工法要求提供中文版本合同。合同需采用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规定的标准格式合同，合同内容要注明合同签订日期、生效日期、期限、工作性质、工作地点、类型、工资等。除非经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批准，标准劳动合同不得更改、替代或新增条款。合同一式三份，一份劳务保存，一份雇主保存，第三份交相应的酋长国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确保自己手中要有一份合同，并在整个合同期间妥善保管）。雇主应在雇员到达阿联酋的60天之内为雇员办妥劳工卡。如果雇主没做到，雇员在此期间工作就违反了阿联酋雇佣外籍劳务的法律，雇主将被处以罚款。所以，雇员如在60天之内没有得到劳

工卡，应向有关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报告，以便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对雇主采取必要的措施。劳工卡有效期为3年，如果雇佣双方表示满意，可以更换同等期限的新卡。更新必须在到期日后的60天内完成。超过60天期限的，除非雇主能向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提交其所能接受的司法文件，才能继续得到更新。即便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同意继续更新，也要收取相当于罚金的延迟更新费用。劳工卡过期后，不得继续在阿联酋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将由阿联酋的相应医务机构出具劳务人员未患重大疾病的体检证明，证明其身体条件适应他所从事的工作。

雇主应承担有关雇佣合同及劳工卡费用，以及未及时办理或更新劳工卡的罚金。劳务人员在阿联酋境内迁移时，应随身携带劳工卡。

如果劳务人员由于未及时更新劳工卡受到歧视待遇，而雇佣关系依然存在，劳务人员应向雇主提出更新要求。如雇主未予反应，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建议劳务人员应向有关劳务部门反映，以便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对雇主采取必要的措施。

【定期回国规定】外籍劳务人员服务期满后应迅速离开阿联酋，否则属于非法居留。雇主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以确保不再本企业雇员中发生非法滞留：

(1) 取消工作许可，将他们遣返至原处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地方，由雇主承担遣返费用；

(2) 如果劳务人员转换担保为其他雇主工作，由新雇主在服务期满后承担遣返费用；

(3) 由于劳务人员的原因解除合同，如果劳务人员有能力的话，遣返费用自负；

(4) 如劳务人员死亡，棺材及运费由雇主承担。

【抑制非法移民和黑工的规定】为遏制非法移民和“黑工”带来的问题，更好地管理劳动力市场，提高管理效率，阿联酋严格控制边境，严控非法劳工入境，并投入巨资采用高科技设备（如虹膜识别）等技术手段以阻止非法移民入境。同时，阿联酋会根据劳务市场变化采取颁布劳务输入禁令或暂停发放签证等临时管控措施，如2012年曾因大量孟加拉劳工涉嫌伪造护照而暂停对孟加拉劳工发放签证。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对引进外籍劳务的态度】阿联酋经济自由，对劳务的国籍没有限制，雇主依据劳工法及有关规定，可以从世界上任何国家招聘劳务，实行“非移民、临时性、合同制”劳务政策。有关招聘外籍劳务的法律和程序在阿联酋各酋长国是通用的，可以从其中任一酋长国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获得工作许可，并获得任一酋长国移民局入境签证，从联邦的任一机场或海

港入境。因此，合法的外籍人员在阿联酋务工面临的法律和政策风险较小。

【劳动争议的解决】个体争议可通过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乃至法庭解决，集体争议由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的调停和解委员会、法院及最高仲裁委员会解决。根据《劳工法》所主张的任何权利，时效为1年。只有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可以把争议提交法院解决。

【具体参考信息】阿联酋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为了使外籍劳务能够保护自己的权利和更好地理解自己的义务，发行了《阿联酋外籍劳务指南》。该指南针对劳务们所关心的问题，提供了包括阿联酋劳动法律法规，招聘的各项程序，劳务的权利和义务等在内的基本内容。该指南通用于各行各业。中国企业和个人如果计划前往阿联酋务工，请查询阿联酋政府网站更加准确的信息。外籍劳务指南详见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ae.mofcom.gov.cn/aarticle/ddfg/laogong/200302/20030200067128.html

3.7 外国企业在阿联酋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在阿联酋，土地及自然资源属于统治各酋长国的酋长家族。联邦没有关于土地所有权的统一法规，相关事宜由各酋长国负责管理。

阿布扎比酋长国于2005年颁布了一部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规定政府在法律颁布前后授予公民的地产属于公民自由财产。公民可对地产所有权进行登记，并依法使用、利用及处置。该法还允许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在阿布扎比投资区域内拥有地产，并对投资区以外的商业房地产租赁合同条款作了明确规定。根据此项法律，外国人也可在阿布扎比的投资区租赁房地产，但租期有限。

其他酋长国对土地及地产所有权也各有相应规定。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阿布扎比酋长国只允许阿联酋公民和他们全资拥有的法人享有不动产的完全产权。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国家公民及其全资子公司可以在指定的投资区内拥有地产。非阿联酋和海合会国家公民可以在投资区内拥有房产（不包括房产所在的土地），也可获得最多99年的房地产租约和最多50年的土地租约。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阿联酋常年高温，水资源极度贫乏，不利于大规模农业生产。阿联酋各酋长国政府均严格限制外资企业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外资参与当地

农业投资合作仅限于租借各酋长国王室（或部落）自留农业用地，以对方的名义开展农业生产。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阿联酋处于沙漠地带，自然环境恶劣，人工绿化成本高，不利于发展林业，尚无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外资公司欲在阿联酋上市需符合阿联酋证券商品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根据SCA2002年第7号有关外资公司在阿联酋股市上市的规定：外资公司必须是已在母国上市的公开合股公司；资产不少于4千万迪拉姆（约1089万美元）；注册股东数不少于100名；提交上市申请的前两年，公司净资产不少于实收资本的20%，或者分派给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实收资本的5%。2014年4月，迪拜杰布阿里自由区和迪拜纳斯达克共同宣布，自由区内注册企业可申请在迪拜纳斯达克上市筹资，上市股份至少达到总股本的1/4，市值不低于1000万美元。

具体规定可参见阿联酋证券商品管理局网站：www.sca.ae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阿联酋环保管理部门主要包括：气候变化与环境部、阿布扎比环境署、环境及保护区管理局。

【气候变化与环境部】气候变化与环境部最早为阿联酋农渔部，后改组为环境与水资源部，2016年初联邦政府重组后该部增加了管理国内外气候变化有关事务的职能，并改为现名。其主要职责还包括：在联邦环境署的框架下减少土壤、大气和水污染，同时控制沙漠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替代资源，防止地下水过度开采；提高生物安全性，确保动物和禽类流行疾病的预防，防止人畜共患病；深入调研；提高公民环保意识；规范捕鱼活动，发展水生生物资源；采用先进食品进口标准，确保食品安全；完善相关法律，加强管理，特别完善监控机制。

网址：www.moccae.gov.ae

电话：00971-24444747（阿布扎比）；00971-42148424（迪拜）

传真：00971-24490444（阿布扎比）；00971-42655822（迪拜）

【阿布扎比环境署】阿布扎比环境署成立于1996年，前身是环境研究

与野生动植物发展署（ERWDA）。其主要职责是：保护和控制生物多样性；将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提上国家日程；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提供相关指导意见。

网址：www.ead.ae

电话：00971-24454777

传真：00971-24463339

【环境及保护区管理局】环境及保护区管理局成立于1998年，是隶属于沙迦政府的环保部门。2010年2月，该管理局主办了阿拉伯半岛保护生物多样性第一次会议。

网址：www.epaashj.gov.ae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阿联酋政府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过去三十年中，阿联酋已经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成为地区最具环保意识的国家之一。

【阿联酋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1）联邦法1983年第9号，《狩猎法》（Hunting Law），这是阿联酋最早一部环境保护法律；

（2）1997年，联邦政府出台《国家环保战略规划》，旨在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避免工业化国家曾经遭遇的环境污染；

（3）联邦法1999年第24号，环境法；各酋长国同时根据联邦环境法制定了自己的环境法。在阿联酋开展工程项目需要同时符合联邦环境法及所在酋长国环境法规定要求；

（4）联邦法2000年第24号，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定；

（5）联邦法2002年第11号，濒危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管理规定；

（6）联邦法2004年第55号，防止电离辐射污染的基本规定；

（7）联邦法2004年第56号，防治交通污染的规定；

（8）联邦法2004年第57号，关于垃圾处理的规定；

（9）联邦法2006年第11号，修订环境法；

（10）联邦法2007年16号，动物保护法；

（11）联邦法2014年第26号，臭氧层保护法。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阿联酋禁止进口某些特定产品，有些是遵守国际公约相关要求，有些是出于环保、卫生方面的考虑。

【与环境相关的贸易法规】主要包括：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的巴塞尔公约》(Basel Convention)；

(2)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Rotterdam Convention on prior informed consent)；

(3)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附录I、II、III(CITES Convention)；

(4) 1999年联邦第24号法令规定：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具备或不具备资质的个人都不得在阿联酋进口、输入、掩埋或处置任何形式的危险废物；

(5) 危险化学品及废料处理应依照《危险物质、危险废料以及医疗废料的处理规定》(the Regulation on Handling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Hazardous Waste and Medical Waste)执行。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阿联酋对工程项目从策划到执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均有要求。企业在阿联酋承包工程基本上都需要向所在酋长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环评报告，如阿布扎比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阿布扎比环境署(the Environmental Agency in Abu Dhabi EAD, 网址：www.ead.ae, 电邮：customerservice@ead.ae)，在阿布扎比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到阿布扎比环境署出具项目环评的无异议证书。

申请环评的方式一般为委托官方认可的专业环评报告公司针对项目撰写环评报告(construct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CEMP)，费用因项目而异，撰写CEMP的时间大约为3周。

3.10 阿联酋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阿联酋目前并无专门的反对商业贿赂法律。阿联酋刑法第234条至第239条对贿赂罪的定义及判罚进行了简单说明。阿联酋于2006年同意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时各酋长国政府对于反腐败及商业贿赂也有类似的定义，如2006年迪拜出台的人力资源管理法中就有遏制潜在腐败的相关规定，2006年阿布扎比1号法令规范了政府公务员的行为准则，同时也包含了专门遏制腐败行为的相关条款。2008年联邦法第11号法令出台了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样规定了反腐败的相关内容。

根据刑法第237条，任何向政府公共部门官员或可以对公共部门官员产生影响的岗位提供贿赂者，无论贿款是否被接受，都将被认定有罪。任何在行贿者和受贿者之间充当中间人或联络人者，将被认定有罪。行贿者

将被处以以上缴与贿款同等罚金（不低于1000迪拉姆）或利用贿赂行为获得的实际利益，并被处不超过5年的有期徒刑。

2015年5月，阿布扎比问责局（ADAA）根据阿布扎比执委会政令，成立新的反腐败机构，同时ADAA还将与司法、安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对滥用公权及公款，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开展联合调查。

3.11 阿联酋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在阿联酋承接工程，必须在阿联酋设立机构，对此，每个酋长国规定了不同的要求。

外国公司在阿布扎比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首先需要注册登记，取得当地营业执照。根据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承包公司还必须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经济发展局履行分级登记手续并取得分级证书，才能对政府项目投标，担当总包商。

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于2010年修订了1980年颁发的关于承包商分级的规定：所有承包公司共分7级，即特级和1至6级。各级公司所需的财务条件、技术条件、前期承包经验、可承包的项目规模等详见下表。

表3-2：阿布扎比酋长国承包公司分级

等级	财务条件（资产或资本总额）	质量、健康及安全标准	技术条件	资历条件（指申请评级前六年完成的承包项目）	允许承包项目规模
特级	至少3000万迪拉姆	ISO9001, ISO14001, OHSAS18001	至少具有15年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1名；12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1名；10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2名；10年工作经验的财务经理1名；7年工作经验专职会计1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不少于4.8亿迪拉姆，其中至少3.6亿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专业分类项目额不低于1.2亿迪拉姆。	1亿迪拉姆以上

一级	至少 1500 万迪拉姆	ISO9001, ISO14001, OHSAS18001	至少具有12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1名; 5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2名; 7年工作经验的财务经理1名; 5年工作经验的专职会计1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不少于2.4亿迪拉姆, 其中至少1.8亿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 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专业分类项目额不低于6千万迪拉姆。	6千万 至1.8 亿迪拉姆
二级	至少 700万 迪拉姆	ISO9001	至少具有10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1名; 5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1名; 5年工作经验的财务经理1名; 3年工作经验的专职会计1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不少于1.2亿迪拉姆, 其中至少9千万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 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专业分类项目额不低于3千万迪拉姆。	3000 万至1 亿迪拉姆
三级	至少 400万 迪拉姆	无	至少具有7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1名; 3年工作经验的专职会计1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不少于6千万迪拉姆, 其中至少4500万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 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专业分类项目额不低于1500万迪拉姆。	1000 万至 6000 万迪拉姆
四级	至少 150万 迪拉姆	无	至少具有5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1名; 1年工作经验的专职会计1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不少于2800万迪拉姆, 其中至少2100万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 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专业分	800万 至 3000 万迪拉姆

				类项目额不低于700万迪拉姆。	
五级	至少75万迪拉姆	无	至少具有4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1名；	无	小于1000万迪拉姆
六级	至少30万迪拉姆	无	至少具有4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1名；	无	小于700万迪拉姆

资料来源：阿布扎比市政交通管理局

【所需文件】向阿布扎比经济发展局分级委员会申请办理分级等级手续所需文件：（1）阿布扎比工商会会员证；（2）阿布扎比市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3）经阿布扎比登记注册的有资格的审计师认可的驻阿联酋经理部（或分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并需要由审计师提交出一份审计报告；（4）经过公证和认证的常驻人员的学历、资历、职称证书；（5）申请分级登记时前六年完成的承包工程项目经过公证和认证的竣工报告。

承包商在提交上述5个文件后，经分级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技术、前期经历等条件，审定公司级别，并颁发分级证书。承包商分级每两年更新一次。承包商只有在承包商分级委员会分级后，才允许参加政府各部招标的工程投标。投标范围可以在其被划分的那一级或比该级低两级的范围投标和承包项目。

外国自然人不能以个人身份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但外国自然人可以持有阿联酋当地的工程承包公司的一定比例的股份，该比例不得高于51%。

阿联酋关于外国承包商的法律规定，不适用于外国自然人。

对于私人类项目，不存在禁止外国承包商进入的领域，前提是外国承包商有资格在阿联酋经营。

对于公共类项目，不禁止外国承包商从事于一般的房建、基础设施类项目的承建，但对于国防部的军事类项目须遵循国防部的特别规定。

3.11.2 履约限制

【限制措施】阿联酋对外国承包商没有特别禁止的领域，外国承包商在阿联酋进行工程承包活动仍受到一系列法律法规活动调整的影响，以在

阿布扎比酋长国的外国承包商为例，其承包经营活动受到以下履约规定限制：

- (1) 项目合同（协议）所有条款都必须接受阿布扎比的法律约束；
- (2) 合同一般条款必须受阿布扎比酋长国1981年7月颁发的《土木工程合同一般条件的约束》；
- (3) 尽管政府已授予承包商项目合同，但是承包商在开工前仍必须向各有关单位报送开工申请及所需的文件，取得施工许可，否则不许开工；
- (4) 阿联酋甲方一般不向外国公司（包括已在阿联酋登记注册的外国公司）支付预付款；
- (5) 外国公司在当地购买施工机械、设备包括运输车辆等均受一定限制，即购置一台设备或车辆就必须在当地再租赁一台；
- (6) 在阿布扎比承包工程，如果需要直接从第三国进口施工机械或建筑材料，最高完税率为4%；

如果从中国运来或从第三国采购的施工机械设备，在工程竣工之后就运出境外（即不在当地变卖），可以申请免税。但是需要相当于税额的银行保函，待这些机械设备用完并且运出境外之后，再释放此保函，如果在当地变卖，政府将没收此保函；

在阿布扎比承包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必须投保以下险种：工程全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设备、设备险、劳务人员人身险等。

3.11.3 招标方式

根据阿布扎比酋长国最高咨询委员会的规定，政府工程项目的招标分国际招标和当地招标两种方式。

国际招标：即各国公司均可参加（如有资格预审的项目参加者必须先通过资格预审），不需要在当地登记注册。但必须先找一个当地项目代理人或合伙人。已在当地注册的外国公司（如各中国公司）也可以参加国际招标项目的投标。不需要再另找代理人或合伙人。

当地投标：只限在当地登记注册并已经取得分级证书的外国公司及当地公司参加。

3.12 阿联酋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双边投资合作协定

1997年7月，中阿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2017年5月，中阿在北京正式签署《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

协议》。

3.12.2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7年7月，中阿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2.3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的其他协定

1985年，中阿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定》。

2015年12月，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访华，双方签署相关协议如下：驾驶执照互换谅解备忘录，约定两国公民在本国取得的驾照（私人轻型车辆驾照），可在入境后换成对方国家驾照。

高等教育合作备忘录，其中约定鼓励两国科技领域合作、在两国互建高等院校和科研中心、双方每年互派大学生奖学金、定期发行出版物和期刊。

检验检疫谅解备忘录，其中约定中阿两国在计量、标准化和合格评定等领域合作，旨在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并在计量、标准化和合格评定方面实现双方利益共赢。

货币直接兑换协议，旨在实现迪拉姆和人民币的直接兑换（不通过美元中转），以鼓励和推动两国直接投资和经贸往来便利化。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7年，中阿签订《双边劳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3.13 阿联酋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阿联酋有关知识产权的主要法规有：

Federal Law No. 7 of 2002 concerning copyrights and neighboring rights（版权法）；

Federal Law No.37 of 1992 on trademarks as amended by Law No. 19 of 2000 and Law No. 8 of 2002（商标法）；

Federal Law No. 17 of 2002 on the industrial regul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atents, industrial drawings and designs（专利法）。2006年联邦第31号法令进行修订。

Federal Law No. 31 of 2006, Industrial Property Law（工业产权法，

修订了2002年的专利法，并规定了工业设计部分，特别着重保护商业秘密）。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阿联酋联邦当局和各酋长国职能部门对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商品和行为有扣押商品和处以罚款的权利，海关部门有没收和销毁非法货物的权利。但是，目前阿联酋还没有知识产权法院和法官，特别在基层法院，知识产权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十分缺乏，难以处理知识产权中的技术问题。对于侵权行为的处罚一般都会处以监禁加罚金。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GCC Common External Customs Tariff（关税）；

Federal Law No.8 of 2015，修订原Federal Law No.1 of 2003（海关规定、进出口程序、原产地规则）；

Federal Law No.18 of 1981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commercial agencies, as amended by Federal Law No. 14 of 1988 and Federal Law No. 13 of 2006.（商业代理规定）；

Federal Law No. 5 of 1975（商业注册规定）；

Federal Law No. 5 of 1985（民法）；

Federal Law No. 18 of 1993（商法）；

UAE Federal Order No. 16 of 1975（the public tenders law）（政府采购规定）；

Ministerial Decision No. 20 of 2000 on Administration of Contracts System（政府采购规定）；

Federal Law No. 7 of 1976 establishing the State Audit Institution（政府采购规定）；

Federal Law No. 1 of 1979 organizing industrial affairs（工业规定）；

Federal Law No. 7 of 2002 concerning copyrights and neighboring rights（版权法）；

Federal Law No.37 of 1992 on trademarks as amended by Law No. 8 of 2002（商标法）

Federal Law No. 17 of 2002 on the industrial regul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atents, industrial drawings and designs.（专利法）；

Federal Law No. 31 of 2006, Industrial Property Law（工业产权法）

Federal Law No. 4 of 1983 on the Pharmaceutical Profession and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制药业规定）；

Federal Insurance Law No. 9 of 1985（保险服务规定）；

Ministerial decision（Minister of Economy and Commerce）No. 333 of 2004 regulating the activities of foreign insurance companies（外资从事保险业的规定）；

Federal Law by Decree No. 3 of 2003 regard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sector, the amended Federal Law of 1991, and the Executive Order of the Supreme Committee No. 3 of 2004（电信规定）；

Federal Law No. 4 of 1985 and Federal Law No. 8 of 2001（邮政服务规定）；

Federal Law No. 10 of 1980 concerning the Central Bank, the monetary system and organization of banking（银行和金融服务的规定）；

Federal Law No. 4 of 2000（Stock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证券规定）；

Federal Law No. 23 of 1991 concerning the practice of the advocate profession and amending laws, respectively, No. 20 of 1987, 1997 and No. 5 of 2002（法律服务的规定）；

Federal Law No.2 of 2015 Commercial Company Law（商业公司法）。

Federal Law No. 9 of 2016 Bankruptcy Law（破产法）。

3.15 在阿联酋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在阿联酋产生商务纠纷主要可以通过仲裁中心和法院解决，有3家机构负责解决商务纠纷，分别是阿布扎比商务调解仲裁中心（ADCCAC）、迪拜国际仲裁中心（DIAC）和DIFC-LCIA仲裁中心（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此外，2016年4月，阿联酋还成立海事仲裁中心，以处理和解决海上争端。

阿布扎比调解仲裁中心隶属于阿布扎比工商会，为阿联酋本地或跨国贸易纠纷进行法律咨询，提供仲裁人、调解人、专家、翻译名录，定期举办会议和研讨活动，并邀请信息部门和法务部门相关人士出席。迪拜国际仲裁中心是一家自主非营利机构，其仲裁结果与法院裁决具有同等效力。DIFC-LCIA仲裁中心是由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和伦敦国际仲裁院合作成立的一家独立仲裁机构，旨在通过调解及仲裁的方式处理国际商业纠纷。

4. 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阿联酋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企业组织结构类别】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企业组织结构分为7类：

- (1) 普通合伙公司 (General Partnership Company)；
- (2) 有限合伙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
- (3) 合资公司 (Joint Venture Company)；
- (4) 公开合股公司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 (5) 非公开合股公司 (Private Joint Stock Company)；
- (6)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7) 合股经营公司 (Share Partnership Company)。

《商业公司法》规定，上述7类企业组织结构中的外资比例上限为49%。

外国公司在阿联酋注册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代表处，Branch Office or Representative Office)可由外资100%控股，但需指定阿联酋本地代理。

在自由区注册的公司可由外资100%控股，且无需本地代理或担保人。

阿联酋境内共有三类执照：商业执照—从事贸易活动；工业执照—从事工业或制造业活动；专业执照—从事专业服务、手工业和艺术活动。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及主要程序

在阿联酋注册公司的具体程序、受理机构及所需材料依各酋长国及执照种类、公司种类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来说，主要程序可以通过阿经济部 (www.economy.gov.ae)、各酋长国经济发展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或工商会、自由区等机构的网站获得。例如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申请注册各类公司所需材料及程序可在阿布扎比经济发展局网站 (ded.abudhabi.ae) 上获得。亦可咨询各酋长国商工会的会员服务中心，联系方式如下：

阿联酋商工会：www.fccuae.ae

阿布扎比商工会：www.abudhabichamber.ae

迪拜商工会：www.dubaichamber.com

沙迦商工会：www.sharjah.gov.ae

阿治曼商工会：www.ajmanchamber.ae

哈伊马角商工会：www.rakchamber.ae

乌姆盖万商工会: www.uaqchamber.ae

富查伊拉商工会: www.fujcci.ae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在阿联酋, 获取工程招标信息可通过下述渠道:

- (1) 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网站;
- (2) 长期合作的总包商;
- (3) 行业咨询服务专业机构;
- (4) 报刊、杂志上刊登的招标信息。

4.2.2 招标及授标

【标书的购买】投标者在取得投标资格后, 可持邀请函(采用邀请表述方式时)或根据报纸上公布的标讯到指定的部门去购买标书文件。除要交一定的费用外, 还需要提交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分级证书等文件。

【开标】一般方式是在规定的日期, 投标者当场交标书和报价, 当众开标。未交或迟交者作弃权论。投标者在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交大约相当于标价5%的投标保函。数额由标书文件规定。保函有效期一般为3个月(特大规模的项目除外)。开标后获前三名者投标保函需保留三个月, 其余投标者的保函将退还给本人。如果政府因为某种原因在3个月内不能授标(即不能签项目合同), 可以要求前三名延长此投标保函, 此时前三名有权延, 政府不能提出任何索赔, 只能视作自愿放弃此项目合同。

【授标】授标即指授予项目合同。业主有权根据前三名的其他条件, 如财政状况、技术能力等, 在前三名中任选一家公司授予项目合同。即使在第一名未被选用时, 也不能提出诉讼。

业主一旦确定将项目授予某一承包商时, 将发授标通知书。承包商必须在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予以确认, 并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然后商签合同。在提交履约保函后, 投标保函随之可以释放。

4.2.3 许可手续

凡重要工程或大型工程项目对于准备参加的投标者要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后才有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资格预审的通知有两种方式: 一是邀请, 二是公开登报。如属于邀请方式, 则由业主或受业主委托的部门发函给被邀请的公司, 资格预审材料由业主提供。参加预审的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业主提交填写好的预审文件, 经业主或专门评委审议决

定，由业主发函（邀请方式时）或登报公布预审结果。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所有涉及商标权保护的申请表格及程序均可通过阿联酋经济部网站（www.economy.ae）的网上服务获得。阿联酋经济部工业产权司负责受理专利的申请。申请专利和商标需要提供包括申请表、相关证据和商标的细节描述等材料。商标保护期为十年，到期可延长。

4.4 企业在阿联酋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阿联酋是一个低税国家，境内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阿联酋没有统一的税收制度和税法，个别酋长国虽然有税法，但实践中仅有石油公司和银行需要按合同约定比例将部分利润上交。因此没有针对普通企业的报税程序。

此外，阿联酋计划自2017年第四季度实施商品选择性征税，对烟草和功能饮料加征100%选择税，对碳酸饮料加征50%选择税；自2018年1月起开始征收5%的增值税。

4.5 赴阿联酋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阿联酋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负责发放外籍劳务的工作许可，持该许可方可到公司注册地移民局申请工作签证。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籍劳务只有取得在阿联酋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注册许可企业的担保，才能获得工作许可。同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才有可能发放工作许可：企业有工作许可配额；引进劳工的年龄不得低于18岁；员工专业能力和企业业务范围相匹配；持有的护照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身体健康。

4.5.3 申请程序

【申请程序】具体如下：

- （1）根据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审核报告备齐各种材料；
- （2）在Tas'heel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授权的服务中心打印和

提交申请表；

(3) 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将申请表传给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

(4) 经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审核,若有材料和信息缺失,可赴Tas'heel服务中心进行补充。

(5) 获得工作许可或者拒绝授予工作许可。

获得工作许可后,将相关资料提交移民局。经审核批准后,移民局会出具一份临时工作签证,有效期为3个月。该员工必须在3个月内,凭临时工作签证抵达阿联酋。如果用人单位在迪拜注册,凭临时工作签证的传真件即可入境。如果是其他酋长国移民局出具的工作签证,在迪拜入境时则必须要原件。员工在抵达阿联酋后的30天内,凭该份临时工作签证及公司执照复印件、购房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到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主要检查艾滋病、肺结核、乙肝。如果不合格,则必须遣返。体检合格后,领取健康卡,并将体检结果提供给公司担保人。担保人持检查结果单和临时工作签证再次去移民局,办理正式的工作签证。工作签证有效期一般为1-3年。

最后委托担保人持工作签证、相关人学历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去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办理劳工卡。

4.5.4 提供资料

到阿联酋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办理个人工作许可,需提供以下材料:护照复印件、护照照片4张、有法人授权签字的公司执照复印件、申请表(需要到Tas'heel或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授权的服务中心进行打印)、公关卡复印件。亦可查询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网站www.mohre.gov.ae。

【专业从业人员需提供特殊材料】包括:

(1) 如果从事司机行业,需提供认证的驾照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车辆牌照表;

(2) 如果从事医生、药剂师、护士及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需提供卫生部出具的证明和学历证明;

(3) 如果在私立学校从事教师职业,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证明;

(4) 财政部出具的工业生产证明和工业生产执照;

(5) 本科和研究生学历证明,在校大学生需出具阿联酋外交部的证明;

(6) 如果申请教练和裁判职业,需出具青年和体育总局的证明。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

(1)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负责阿联酋联邦政府和阿布扎比酋长国事务)

地址: Villa 86, Salama Bint Butti St., Al mushrif, Abu Dhabi, U.A.E

电话: 00971-2-4474742

传真: 00971-2-4475797

电邮: ae@mofcom.gov.cn

网址: ae.mofcom.gov.cn/index.shtml

(2) 中国驻迪拜总领馆经商室(负责迪拜及其他5个酋长国事务)

地址: 迪拜瓦萨区19街12号别墅

电话: 00971-4-3448032

传真: 00971-4-3448099

电邮: dubai@mofcom.gov.cn

网址: dubai.mofcom.gov.cn/index.shtml

4.6.2 阿联酋中资企业协会

阿联酋中国商会

电话: 00971-65749068

传真: 00971-65749082

4.6.3 阿联酋驻中国大使馆、总领事馆

(1) 阿联酋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22号外交公寓10-04

电话: 010-65327650/1/3

传真: 010-65327652

(2) 阿联酋驻上海总领事馆(领区: 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福建)

办公处: 上海市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静鼎楼

电话: 021-62557776

传真: 021-62556252

4.6.4 贸促会海湾代表处

贸促会海湾代表处

电话: 00971-65749068

传真: 00971-65749082

电邮: ccpitgulf@ccpit.org

网址: daibiaochu.ccpit.org/ae/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5. 中国企业到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根据现行法律，阿联酋不仅对外资可以进入的行业领域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而且对外商投资的持股比例有明确的规定，一是在自由区内，外资可100%控股，二是自由区外，外资持股不能超过49%。外方投资者可以设备、技术、物资的形式投资，也可以现汇投资。在税收上，外国合资、独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在法律上是平等的。

阿联酋本国企业与外国企业合资投资一般采用两种方式：一是用现金作为资本直接投资于合作的项目；二是以土地、厂房、车辆等实物投资。

阿联酋拟出台的新外资法将对部分行业的外资持股比例做出调整，希望中资企业关注新法规的颁布实施，并可根据新法规对股权做出相应调整。

阿联酋要求外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必须选定当地代理人并支付一定的费用，中资企业应充分了解此项要求，并对可能产生的额外财务和交易成本有所准备。

案例：中资企业在开展投资时要特别注意合同约定。某中资企业在投资阿联酋商业地产时，由于部分合同条款约定不明，也没有进行法律咨询，留下了隐患。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自身未充分履行义务却以合同条款漏洞为借口，反而要求中资企业提前支付租金，使中资企业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5.2 贸易方面

在商业活动中，阿联酋商人的习惯做法：

(1) 多方询价，广为比较。进口商大多采用多方询价的方法，取物美价廉者。阿联酋商人善于经营，往往用同一国公司之间的报价去压价，以便获取更大利润。

(2) 看样成交。阿联酋进口商一般要求看样成交，甚至对他们过去曾经进口的商品，也要在再次成交前要求看样。所以，中国到阿联酋访问的贸易小组和参加展览会的人员应注意，在推销轻便商品时，必须携带样品，对体积大且重、不便携带的商品的推销，则一定要有图片、样本和详细的文字说明。

(3) 要求报价。当地进口商一般要求报价迅速，如果拖延一两天没有回音，阿联酋商人马上失去兴趣，转向别处询价。因为进口渠道多，同

类商品经营者之间竞争激烈，除了特殊的、独家经营的商品之外，进口商有较大的选择余地。中国的一些贸易公司反应迟缓，不及时报价，以致错失生意机会。

(4) 政府采购货物采用招标方式。阿布扎比是联邦的首都，政府机构多，所需的物资品种繁多，且数量可观，他们对诸如机器设备、建筑材料、农用物资以及军队用品、军服、学校的校服和文教用品等大多采取招标的方式来采购。但限定的招标时限很短，一般为15天左右，这就要求投标者应尽快报价并提供样品或样本。待中标后，视合同金额大小，还需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5%的银行保函。如延误了交货期或商品质量、数量有问题，则没收保函。通过投标方式推销商品，一般来讲成交金额大，而且一旦成功，则同类商品今后再中标的机会也大，但要求出口商反应快，在组织生产、监督质量和数量以及运输、交货等一系列环节中，要细致、严谨，否则稍有闪失，损失重大。

案例：中国A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阿联酋B公司达成销售协议，向B公司提供紧固件等产品。邮件往来过程中B公司邮箱被黑客攻击，不法分子窃取相关业务信息并假冒A公司邮箱与B公司继续联系，同时要求B公司将货款汇至其名下账户，而A公司对此并未察觉，在未收到B公司货款情况下完成发货。发货完成后A公司要求B公司尽快付款，双方至此才发现之前交易过程出现问题，而B公司则以已付款为由拒绝支付，拖延近两年一直无果。

需要提醒的是，很多阿联酋商人习惯口头达成交易意向，对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并不十分在意。为尽量避免交易过程中可能因沟通不畅、协议内容及权责划分不清、网络安全隐患等问题带来的损失，建议中国企业在与阿联酋企业进行贸易往来时，一方面注意与对方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解或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另一方面务必注意在订单和协议中列明货品规格、交货时间和条件、违约条款等，避免在交易出现问题时由于缺乏书面证明而蒙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承包工程可能遇到的问题

①在阿联酋开展在岸业务必须找当地保人，因为公司资格预审中必须担保人出面签字并提供担保合同。当地担保人每年收取一定费用，支付担保费用主要有以下3种方式：

一是不管被担保的公司是否盈利，每年需支付固定的担保费；

二是按承包合同额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一般为合同额的1%-3%，合同金额越大，收费比例越小；

三是确定一个固定金额为保底担保收费额，同时每笔合同按比例提取费用，总担保金额超过保底金额时，按实际金额提取费用，少于保底金额，则按保底金额收费。

具体采取哪种方式，公司可与担保人具体商议。

②公司分级时，当地公司在同级条件下可以提高一级。

③投标时，当地公司在授标时的标价可以享受优惠（这种情况不多）。

④当地公司可享有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额的25%，外国公司一般都是与业主协商，预付款大多在10-15%之间。

⑤履约项目合同时，外国公司须交合同总额不少于10%的履约保函，当地公司的履约保函在5%左右。

⑥纯当地公司（即100%由阿联酋公民所拥有的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购置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而外国公司，如前所述，每购置一台机械设备，包括小轿车在内，必须同时再租赁一台同样设备，一般都是租赁交通车辆。这条法令是因为有些当地公司闲置机械设备多，做出这样的规定可保护当地公司的利益。根据掌握的材料，重型施工机械3-6个月的租金就可购买一台新的设备。

（2）承包工程应注意事项

阿联酋政府为维护本国的利益和扶持当地的承包商，采取的一些政策，大大地增加了外国公司在当地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①阿联酋规定外国公司在阿联酋承包工程不享受预付款，必须带资承包。因此，外国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的投入量较大，回收期长，特别对外承包的第一个项目，在筹资方面会有较大压力。近年来外国公司也能同业主协商获得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②如果外国公司（没有在当地注册公司）分包人购买设备，则需通过总承包商为分包商担保购买，名义上产权属总承包商，实际是分包商出资。但常常在项目结束后，发生产权争议，其结果或是被总承包商全部侵吞，或被迫折价转让给总承包商，使分包商蒙受损失。

③项目招标时业主一般都会同时提供一份原材料供应商名录，中标的项目承包企业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只能从供应商名录中选择所需采购的原材料。

中国公司应该根据对阿联酋当地法律、法规、索赔、采购、市场经销等情况和各分包商的技术能力、资信情况的了解，结合自身（资金、人才、专业）特长，制定在阿联酋市场的经营方针和具体策略。而且，欲求发展必先固其基础，从小到大，循序渐进，贸然行事可能会招来巨大亏损。

2008年金融危机和迪拜债务危机以后，特别是2014年中期以来油价骤降，对于市场的担忧一直未平息，项目业主在支付项目款时十分谨慎，拖延拖欠项目工程款的事件时有发生。中国公司在阿联酋开展项目承包

时，要充分评估项目业主资金实力和付款信誉，并在项目合同中详细规定项目款结算的方式和时间节点，最大限度规避回款风险。

总之，中国公司在阿联酋承包工程（含分包）务必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既要积极开拓又要慎重稳妥、讲究效益、不图虚名。建议中国公司在阿联酋获取项目后，要争取高质量完工，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

案例：有中资企业急于开拓当地业务，未经充分考察了解就选定担保人并草草签订担保合同，结果企业苦心经营，一年下来利润尚不足以支付担保费。而担保合同一旦订立，要想修订合同或更换担保人都极为复杂。还有的担保人由于参与极端组织或存在其他不法行为，长期无法履行担保义务，严重影响了被担保企业正常业务的开展。

5.4 劳务合作方面

（1）中国公司外派劳务需注意的事项

①在招聘外派劳务人员时应仔细介绍阿联酋常年高温的气候特点、阿拉伯民族风俗、当地风土人情及伊斯兰教的有关教规禁忌，外派出国前应对外派劳务人员进行一定时间的针对性培训。

②劳务人员应树立严格的职业道德意识，树立明确的工作意识。阿联酋法律严格保护劳工权益，但劳工行为须符合雇佣合同的要求。

③不得与在阿联酋非法中介、个体中国商人联系此类业务。

④在输入阿联酋劳务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派出管理协调人员，及时处理派出劳务与雇主等方面的纠纷、争执，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

⑤在与阿联酋公司联系过程中把握好中介费问题，阿联酋雇主雇佣外籍劳工一般通过劳务代理公司，并向代理支付招聘费用，中国公司向雇主或其代理公司都不应支付中介费用，否则将导致中国公司之间的恶性竞争，扰乱中国输入阿联酋劳务市场。若通过国内个体中介商派出劳务一定要掌握中介费数额，劳务到阿联酋后不能依靠个体中介管理，须及时考虑派出公司自己的管理人员。

⑥阿联酋劳务市场需求变化频繁，菲律宾、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劳务代理公司都可随时提供备选劳务人员简历、护照细节等，中国公司提供护照非常慢，经常需1至2月或更长时间，并常要求先签合同再在国内报批办理护照，当地雇主很不理解，觉得耗时太长、手续繁琐，经常因此放弃从中国招聘劳务的计划。阿联酋劳工法对劳工保护较全面，所有合同必须符合劳工法要求，雇主需雇佣劳务时往往只提出其中几项关键的条件、待遇，而其他大部分条款都大致与劳工法要求相同。雇主一般不与公司签雇佣合同，只待劳务人员抵达阿联酋后与本人签，劳工法也只保护雇佣合同的当

事主体。只要雇主提出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要求并罗列简单的几个关键条款，则可视为与公司的劳务代理协议，公司可就关键条款拟备劳务合作合同，待对方确认后即可开始办理相关手续。若对方确认后2周到1个月仍不能提供劳务人员护照细节以便外方办理签证，则很可能导致外方另寻其他途径。

（2）中国劳务到阿联酋务工的注意事项

阿联酋作为海湾地区较为开放的国家，参考欧美等西方国家的法律政策体系，制订了较完善的管理外国劳工的法律、法规，有效地保护了大量引进的外籍劳务人员的利益。但目前阿联酋劳务市场的收入相对新加坡、以色列甚至非洲某些国家来说仍缺乏吸引力。总体来看，到阿联酋务工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劳务中介

阿联酋劳工法规定，非经合法注册不得经营劳务中介业务。劳务中介只能向雇主收取佣金，不得向劳工索要佣金。劳务中介只负责牵线搭桥直至达成雇主与劳工之间的合同关系为止，对于劳资纠纷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于到阿联酋打工所引起的费用应由雇主支付，因此经营公司应尽量与雇主直接洽谈签合同，避开中介介入。遇有要求劳工或劳务输出单位支付诸如押金、机票、签证费等费用的中介应格外小心。

②雇佣签证

阿联酋劳工法规定，雇用外国劳工须事先向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申请用工指标，只有雇主的项目和用工人数获得批准，并向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出具每名劳工3000迪拉姆（约合5400元人民币）的银行保函作为抵押，根据公司类别需支付600或1500或2000迪拉姆不等的工作批件费，才能取得用工指标批文。雇主凭该批文才能给劳工申办雇佣签证。雇佣签证有效期60天，居住期也是60天，雇主须在劳工入境后至雇佣签证到期前的期间内承担所有费用，并为劳工办妥一切手续，为劳工取得劳工卡和2年有效的工作签证。劳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本人只有凭劳工卡才可以向劳动管理部门投诉，劳动管理部门审理后可决定动用银行保函对劳工进行赔偿。因此，到阿联酋打工，务必持有雇佣签证，否则不受劳工法保护。

③雇主和项目

劳工法规定只有雇主才可以做外籍劳务人员的担保人，为其申办劳工卡和居住签证。劳务人员只能给自己的雇主打工，不得转换雇主，除非是有特殊专长。雇主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受劳动管理部门监管。所以，外派劳务人员抵达后要先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工作。如果当月未领到工资，一定要立即追索。如果追索无效，可向劳动管理部门投诉，及时获得权益的有效保障。

根据新规定，外籍劳务可以转换工作和担保人，且不再受到离境6个

月的限制，但仅限于他们在原来工作所在的首长国内进行。

（3）容易引发纠纷的注意事项

从现实情况看，阿联酋劳务市场还是时有纠纷发生，大多数是一些非法中介机构打着外派劳务的幌子，欺骗劳务人员到阿联酋非法务工，特别是自2016年11月阿联酋实施队中国公民免签证策以来，非法务工情况有所增多。据了解，非法中介在国内私招劳务人员通常有如下一些做法：

①在与国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签订合同时，进行欺骗性宣传，虚报阿联酋劳务市场的价格，从中牟取暴利。现实情况是阿联酋劳务市场价格虽然比国内高，但是目前日本、新加坡、土耳其甚至一些非洲国家的劳务价格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阿联酋。

②利用国内出国人员对情况的不熟悉，在签证上做手脚。他们欺骗的对象大多是四川、河南、江浙和福建等地的人员，通常利用免签(一个月)或办理旅游签证(有效期最长为3个月)。根据阿联酋法律规定，持上述签证的外籍人员不得在阿联酋从事任何工作。通过上述不正当渠道到阿联酋的人员，出国前通常被一次性收取了数万元的费用，到阿联酋后办不了长签，找不到正当工作，又负担不起回国旅费，所以不得不在街头摆地摊卖小商品，故经常因非法滞留被警察没收商品、罚款和拘留，有的女性因生活所迫甚至从事非法活动，在当地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③与国内极少数的公司共同参与上述非法劳务输出活动，由这些公司负责招聘人员、办理因公出国护照和相关手续并代收高额手续费，事后按比例分得好处费。

（4）据媒体报道，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巴林、科威特、卡塔尔、阿曼、沙特和阿联酋）已经宣布同性恋关系为非法，禁止同性恋者进入这些国家。

以上是赴阿联酋务工人员需要注意的事项，建议赴阿联酋工作的人员一定要持有工作签证，到阿联酋之前应对阿联酋劳务市场行情及有关法律法规有较充分的了解，最好通过有关国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正当途径进入，如系个体人员介绍，则一定要落实好阿联酋工作单位和获得工作签证。此外，应做好思想准备，对工作环境、工资收入等期望不要过高，本人最好具备一定的国外工作素质，如懂外语、有特长、会某种专门技术。

案例：某国内务工人员通过朋友关系主动与阿联酋某建筑企业联系，未了解阿联酋实际务工环境就匆忙赴阿联酋工作。结果抵阿后发现实际工资待遇水平与国内相差无几，但气候常年高温、劳动强度较大，且因吃住行等生活条件不便而与管理人员纠纷不断，工作难以开展，不得已工作不到1个月就被遣送回国。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中国驻阿联酋使馆及驻迪拜总领馆提醒在阿联酋中国公民和游客高度重视人身和财产安全，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自我安全保护；与家人、朋友保持密切联系，勿独自前往偏僻或人员稀疏地区，勿随身携带大额现金或大量贵重物品；与当地民众友好相处，尊重当地民俗和宗教戒律。

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阿联酋使领馆联系。

伊斯兰斋月，即拉马丹月，被穆斯林视为一年中最尊贵的月份，斋月结束后将迎来开斋节。根据伊斯兰教义，斋月期间穆斯林如无特殊豁免原因，须在黎明至日落期间戒饮食、戒丑行、戒秽语、戒邪念等，非穆斯林在斋戒时间段内不得在公共场所或穆斯林面前饮水、进食或吸烟，不得向穆斯林提供可现场消费的食品饮料，亦不得发问质疑穆斯林是否真心斋戒或发表其他挑衅性言论，否则将面临严厉处罚。

中国驻阿联酋使领馆提醒在阿联酋中资企业 and 非穆斯林中国公民斋月期间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宗教教义和习俗。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阿联酋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

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联酋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王室、政府和商会的关系

阿联酋是政教合一的联邦制国家。各酋长国实行家族世袭式的统治制度，大权集中在王室家族手中。他们通过政治、经济以及血缘、婚姻关系，构成了上层统治集团。联邦除外交和国防相对统一外，各酋长国均拥有相当的独立性和自主权。联邦各酋长国中，阿布扎比实力最强，迪拜次之，联邦经费基本上由这两个酋长国承担，其中阿布扎比负担最多。

中国企业要在阿联酋发展壮大，不仅要与联邦政府建立良好关系，还需要积极发展与各酋长国政府的关系，同时与王室成员和有影响力的大家族建立联系，保持沟通和交流。提高当地员工雇佣比例是密切与当地政府关系的重要手段。根据公司法规定，在阿联酋自由区以外设立企业须有当地担保人，得力的保人将使中国企业在处理与当地关系、中标项目等方面获得帮助。此外，各酋长国工商会在经济活动中也发挥着巨大作用，企业在经营中也应与之保持密切联系。企业需注意向相关部门报告项目进度，企业主要领导应不定期拜访有关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

由于阿联酋就业市场以外国人为主，因此当地工会组织并不强势，但劳工也受到法律保护，雇主需为劳工办理工作签证、保险等手续。

阿联酋中国商会总部设在迪拜，是迪拜工商会注册会员，代表中资企业积极参加迪拜工商会的活动，与东亚国家在阿商会开展交流活动。2015年阿联酋中国商会阿布扎比分会成立，正积极加强与阿布扎比工商会的联系。

6.2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阿联酋虽然是一个穆斯林国家，信仰伊斯兰教，但国家实行对外全方位开放，政策较开明，对外国人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没有太多限制，部分超市可以买到猪肉制品和含酒精商品，基本可满足居住在阿联酋的各国人士的需求，值得注意的问题是：

(1) 当地每年一次的斋月期间，在日出后和日落前，不许在公共场所和大街上喝水、吸烟、吃东西，当地绝大多数的餐馆和饮品店在这个时间关门停业。

(2) 斋月期间，女士们要尽量注意穿长袖衣服和长腿裤，不要太暴露。

(3) 除在寓所或有售卖酒类牌照的酒店可以喝酒外，其他场所或大

街上不许喝酒。

(4) 在与当地人交往中，与男士谈话不能主动问及其夫人的情况；与妇女交往只能简单问候几句，不能单独或长时间与她们谈话，更不能因好奇盯住看她们的服饰，也不许给她们拍照，男士不得进入妇女活动的场所。

(5) 阿联酋国内节假日较多，还有长达1个月的斋月，虽然斋月期间上午半天工作，但实际上办不了事。因此，国内到阿联酋访问或做生意、办展览要注意避开当地的节假日。

(6) 和阿联酋商人谈生意，重要的事情必须追踪办理。

(7) 阿拉伯人对任何人的邀请及约定往往会加上一句"Inshaala"（如果真主同意的话），此话即表示同意，如无意外发生，约会自当遵守，但不可尽信。大致以宗教信仰虔诚及受过高等教育者守约程度较高。

(8) 阿拉伯人习惯两人见面时问候十几次才谈正事，除非是非常熟的朋友，应只问候其家庭而不问候其太太。宴客一般均在外面的餐厅，若是在家里宴客，女主人也多不出面。若以咖啡待客时，通常是由保温瓶中倒出滚烫的半小杯，喝完后，侍者会继续添加，除非以拇指及中指左右摇晃手中的小杯，表示已足够了，不用再添加。

(9) 一般阿拉伯家庭仍是席地用餐，且用手抓食，做客时最好入乡随俗。

(10) 目前各酋长国的主要街道虽都已有街名、街号，但大都以阿拉伯人名作为街名，名称较长不易记忆区分，建议通过GPS和手机地图的方式进行定位。

(11) 阿联酋每年七、八月份最热，有时高达50℃，特别是八月份，本地政府部门、企业的负责人大多出国休假，所以在此期间最好不要去拜访。

(12)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不与外籍员工谈论宗教话题，避免争论。为有宗教信仰的员工提供方便，节假日主动表示祝贺。

案例：中建中东公司在斋月期间组织了向外籍员工提供免费斋饭活动，包括主食和水果饮料等，拉近了与外籍员工关系。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阿联酋经济开放度高，除油气、公共事业等行业外，多数行业以外来企业为主，当地居民对外国企业持欢迎态度。由于中国企业相比欧美和日本企业进入晚，当地认知度尚不足，但随着华为、中建、联想等在当地市场份额的扩大，中国企业当地影响力正越来越大。

中资企业需了解和尊重阿联酋当地的风俗习惯，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

关系。积极参与当地的社会活动，同时与当地雇员保持良好关系，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宣传中国文化。

在与当地商人开展商业合作的同时，注重与其建立良好的私人关系，建立深厚友谊，深化相互了解，逐步在当地建立稳固的人脉网络。

6.4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参与当地活动

阿联酋展会、赛事、慈善等活动多，是展示企业形象的重要舞台。中国企业要积极参与当地组织的各项活动，通过赞助、参与主办、参展等形式对外宣传自身形象。

（3）远离贿赂

腐败和商业贿赂在阿联酋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4）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阿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案例：华为阿联酋公司积极赞助本地赛事和其他活动，如该公司曾赞助在艾因举办的航展，对宣传企业，提高在本地影响力起到了良好作用。

6.5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是现代生活中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重点向当地民众介绍项目对当地的影响，客观分析对环境的影响，突出介绍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贡献。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遇有重大事件、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媒体开放

中资企业可与本地主流媒体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可与当地主流媒体、重要媒体人建立常态化联系，开展媒体与企业的定期互动和交流，及时向当地社会介绍项目的最新进展以及给当地民众就业和社会生活带来的积极影响。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中资企业应综合考虑当地媒体的思维方式，采用当地人容易接受的方式与媒体进行沟通交流。

案例：华为阿联酋公司2015年在迪拜发布P8手机，发布会邀请了多家中东媒体参加，并邀请中东明星代言。其后积极在纸媒、网络、路边广告栏等发布广告，品牌形象大大提高，在当地已成为仅次于苹果和三星的手机品牌。

6.6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经济、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阿联酋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阿联酋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在严格要求凭身份证、工作卡、上岗证等上班的石油、炼油、电厂等工地，严禁工人使用他人证件上岗，违者将受到严厉制裁，甚至遭到起诉。

（1）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阿联酋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配合查验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护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3）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阿联酋使领馆。遇到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方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4）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企业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1）具备基本交流能力

阿联酋将阿拉伯语作为官方语言，但同时通用英语，建议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及劳务合作的人员，最好掌握基本的阿拉伯语或英语，以方便与执法人员开展交流，避免误解。

6.7 依法保护生态系统

阿联酋自然生态环境虽然一般，植被稀少，但当地对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较高，中资企业和个人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要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自觉保护当地环境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注意节能节水，保持环境卫生。

6.8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文化百花园中的一朵奇葩，有着独特的魅力。中国企业和个人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既要学习阿联酋当地文化，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也要注意传播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过中国节日时可向外籍员工及对外派发民俗用品和介绍材料，让当地人了解中国文化，理解中国人的发展理念、价值观念，以便相互理解，以诚相待。

案例：中航国际阿联酋公司在春节等中华传统节日期间，向外籍员工和客户派发中国特色纪念品和宣传册，传播中华文化。此外，中资企业也

积极协助和参与使领馆举办的招待会、中国人眼中的阿联酋摄影展等。

6.9 其他

在阿联酋市场经营需特别注意培育和维护客户关系。阿联酋有上百年的商业历史，迪拜、阿布扎比是传统商贸集散地，目前更是中东北非地区商贸中心，商业氛围浓厚。当地人既有阿拉伯人的热情好客，也有与生俱来的生意人的精明。因此，在当地构建和谐关系既需要广交朋友，尊重当地风俗，尽力融入商业圈；也需要树立长期经营的意识，为客户创造价值。对待同行业企业，既要有竞争，也要寻求合作共赢，通过成立联合体、分包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阿联酋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在当地如有贸易纠纷，可向各酋长国工商会的法务部门咨询，亦可与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或驻迪拜总领馆经商室联系咨询，还可向中国商会咨询律师推荐信息，寻求帮助。

赴阿联酋务工人员如遇与雇主纠纷，可向阿联酋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投诉或咨询，亦可与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领事部、大使馆经商参处或驻迪拜领馆领事部、领馆经商室联系咨询，寻求法律协助。

如遇商业纠纷，可考虑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目前阿联酋仲裁活动的法律依据是《阿联酋民事程序法》，即1992年联邦第11号法令。阿联酋主要仲裁机构有阿布扎比商业调解及仲裁中心（ADCCAC）、迪拜国际仲裁中心（DIAC）等，这些仲裁机构与所在酋长国商会有密切联系。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阿联酋地方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2）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领事馆）或使馆经商参处（室）、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该直接与所在地的阿联酋地方政府取得联系，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企业与当地的政府部门或企业发生纠纷时，可寻求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调解；如果上升到法律诉讼，中国人被羁押，可向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领事处寻求领事保护。

（1）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

电话：00971-2-4434276

传真：00971-2-4435440

（2）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联系方式见4.6.1。

(3) 中国驻迪拜总领馆
电话：00971-4-3944733
传真：00971-4-3952207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 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3) 形成联动机制

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工程承包和商贸经营的中资企业，应与中国驻当地使馆、领馆建立常态化联系，保持紧急沟通渠道畅通。平时注意接收使领馆发布的安全提示，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联系使领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7.5 其他应对措施

致力于在阿联酋发展壮大的中国投资者可加入阿联酋中国商会，在商会的协助下开展业务。（商会联系方式见附录2）。

中资企业及公民在阿联酋如遇突发状况，可与中国商会等组织取得联系。阿布扎比、迪拜英语普及程度较高，如遇紧急情况且语言不通，应尽快通过各种联系方式与中国使馆领事部门取得联系，告知所遇困难及地理信息，以便尽快解决。如属一般情况，可到旅行社或翻译公司雇用专业翻译。

附录1 阿联酋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国防部
网址: www.mod.gov.ae
- (2) 内政部
网址: www.moi.gov.ae
- (3) 教育部
网址: www.moe.gov.ae
- (4) 经济部
网址: www.economy.ae
- (5) 能源部
网址: www.moenr.gov.ae
- (6) 社会发展部
网址: www.msa.gov.ae
- (7) 卫生与社会预防部
网址: www.moh.gov.ae
- (8) 文化与知识发展部
网址: www.mcycd.gov.ae
- (9) 财政部
网址: www.mof.gov.ae
- (10) 总统事务部
网址: www.mopa.ae
- (11)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网址: www.mofa.gov.ae
- (12) 基础设施发展部
网址: www.moid.gov.ae
- (13) 司法部
网址: www.moj.gov.ae
- (14) 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
网址: www.mohre.gov.ae
- (15) 内阁事务和未来部
网址: www.mocaf.gov.ae
- (16) 联邦国民议会事务部
网址: www.mfnca.gov.ae
- (17) 气候变化与环境部

网址：www.moccae.gov.ae

(18) 各酋长国市政厅

① 阿布扎比酋长国

网址：www.adm.gov.ae

② 迪拜酋长国

网址：www.dm.gov.ae

③ 沙迦酋长国

网址：www.shjmun.gov.ae

④ 阿治曼酋长国

网址：www.am.gov.ae

⑤ 乌姆盖万酋长国，

网址：www.uaq.gov.ae

⑥ 哈伊马角酋长国，

网址：www.rakmunicipality.com

⑦ 富查伊拉酋长国

网址：www.fujairahmunc.gov.ae

(19) 各酋长国工商会

① 阿联酋工商联合会

网址：www.fccuae.ae

② 阿布扎比工商会

网址：www.abudhabichamber.ae

③ 迪拜工商会

网址：www.dubaichamber.com

④ 沙迦工商会

网址：www.sharjah.gov.ae

⑤ 阿治曼工商会

网址：www.ajcci.co.ae

⑥ 富查伊拉工商会

网址：www.fujairahchamber.uae.com

⑦ 哈伊马角工商会

网址：www.rakchamber.com

⑧ 乌姆盖万工商会

网址：www.uaqchamber.ae

(20) 其他部门及相关机构网址

阿联酋政府，www.government.ae

阿联酋身份管理局，www.emiratesid.ae

联邦海关署，www.customs.ae

联邦环境署, www.fea.gov.ae
联邦国民议会, www.almajles.gov.ae
阿联酋消防总部, www.gdocd.gov.ae
阿联酋民航总局, www.gcaa.ae
阿联酋信息总局, www.gia.gov.ae
阿联酋国家媒体委员会, www.uaeinteract.com
阿联酋审计署, www.saiuae.gov.ae
阿联酋农业信息中心, www.uae.gov.ae/uaeagricent
战略研究中心, www.ecssr.ac.ae
文献与研究中心, www.cdr.gov.ae
医疗服务奖, www.hmaward.org.ae
扎伊德基金会, www.zayed.org.ae
扎伊德港, www.portzayed.gov.ae
阿布扎比民航局, www.dcaauh.gov.ae
阿布扎比海关, www.auhcustoms.gov.ae
阿布扎比警察总局, www.adpolice.gov.ae
阿布扎比环境局, www.ead.ae
阿布扎比国家展览公司, www.gec.ae
阿布扎比发展基金会, www.adfd.ae
迪拜投资发展局, www.ddia.ae
迪拜经济发展部, www.dubaided.gov.ae
迪拜发展委员会, www.dubaidb.gov.ae
迪拜道路交通局, www.rta.ae
迪拜港务局, www.dpa.co.ae
迪拜移民局, www.dnrd.gov.ae
迪拜法院, www.dubaicourts.gov.ae
迪拜海关, www.dubaicustoms.gov.ae
迪拜房地产局, www.realstate-dubai.gov.ae
迪拜媒体城, www.dubaimediacity.com
迪拜免税店, www.dubaidutyfree.com
迪拜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 www.awqafdubai.gov.ae
迪拜货运区, www.dubaicargovillage.com
迪拜港口和海关, www.dxbcustoms.gov.ae
迪拜水电局, www.dewa.gov.ae
迪拜警察局, www.dubaipolice.gov.ae
迪拜交警, www.dxbtraffic.gov.ae
沙迦警局, www.shjpolice.gov.ae

沙迦海关, www.sharjahcustoms.gov.ae

附录2 阿联酋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阿联酋中国商会】阿联酋中国商会是由在阿联酋中资企业和机构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2004年6月22日，在中国驻阿联酋使领馆的领导和指导下，阿联酋中国商会正式成立并在中国商务部备案，获得了阿联酋商会联合会的认可。2010年5月，迪拜工商会为中国商会颁发了正式注册证书，确立了阿联酋中国商会在迪拜的合法地位。

2015年5月21日，阿联酋中国商会阿布扎比分会在阿布扎比成立。

阿联酋中国商会现任会长为中国远洋海运（西亚）公司总经理王耸。随着中国和阿联酋经贸关系的不断深入发展，阿联酋中国商会会员单位也由创建初期的60家发展到目前近150多家单位会员和12家团体会员。阿联酋中国商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秘书长由贸促会代表处首席代表出任。

阿联酋中国商会的宗旨是推动在阿中资企业和机构间的相互协调、信息沟通和业务合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代表会员对外交涉；增进与当地政府和工商界的了解和交流、扩大与阿联酋的经贸合作；反映会员愿望，为会员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指导和协调中资企业合法经营、公平竞争，协商解决重大经营问题等。

阿联酋中国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Flat No. 1602 AL Husn Tower King Faisal Street Al Majaz Area Sharjah, UAE（沙迦，阿联酋）

电话：00971 65749068

传真：00971 65749082

电邮：chinesebusinesscouncil@gmail.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阿联酋》，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阿联酋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阿联酋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并得到了驻迪拜总领馆经商室、阿联酋中国商会以及各驻阿联酋中资企业机构的大力帮助。先后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包括：杨松、蒋传瑛、陈睿、杨蔚、周一、朱奇、张保远、郭雅娟、苏巾、李广飞、谭磊、侯波、贺松、李燕、李宁、王犀通、熊能、邓宇思、韩冬杰。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在阿联酋长期从事投资经营活动的中资企业及华人华侨的帮助，也得到了阿联酋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